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二 次 会 议 文 件 （ 5 ） 附 件 一

广 东 省
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4年预算草案附件

目 录

一、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说明	1-5
二、编制201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6-11
三、公共财政预算	
(一) 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1. 2013年全省收入执行情况表 (一)	12
2. 2013年全省各市收入执行情况表 (二)	13
3. 2013年全省支出执行情况表 (一)	14
4. 2013年全省各市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	15
5. 2013年省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16
6. 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17
(二)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说明及表格	
之一: 关于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支出 (含专项资金) 的说明	18-85
之二: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草案表	
7. 2014年全省收入预算表 (代编预算)	86-87
8. 2014年全省支出预算表 (代编预算)	88
9. 2014年省级收入预算表	89
10. 201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90-91
关于2014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92-93
11. 2014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94-96
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97-101
关于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02-109
13. 2014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110-111
14.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 (一)	112
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 (二)	113-118
关于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119-121
16. 2014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预算级次)	122
17. 2014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资金用途)	123

18.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表（新增）	124-129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说明（新增）	130
19.	之一：2014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131
	之二：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132-133
	关于2014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134
20.	2014年底线民生保障项目省级资金安排情况表（新增）	1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36-1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152-156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表	
21.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57
22.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58-159
23.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60
24.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1
25.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162-163
26.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164-165
27.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66
28.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7
2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重点投入情况表（新增）	168-169
30.	201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0
31.	2014年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17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72-177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之一：编制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导思想、总体思路 and 原则	178-179
	之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说明	180
	之三：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说明	181-18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表	
32.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183
33.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184-185

34.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表	186
35.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187
36.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88-189
37.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90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新增）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91-201
---------------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202-213
---------------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表

38.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14-215
39.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216
40.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217
41.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218
42.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19
43.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220
44.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221
45.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222
46.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23-224
47.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225
48.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226
49.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227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说明

一、认真研究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一是关于修改完善《预算报告》及表格的意见。《审查意见》中共有 11 条意见建议涉及对《预算报告》及表格的修改完善，经研究，省财政厅对 11 条建议全部采纳，并相应修改《预算报告》；因客观原因部分采纳的意见也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是关于对《预算报告》及表格补充情况的意见。《审查意见》中共有 12 条意见涉及对《预算报告》及表格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情况（其中有 9 条意见要求在《公共政策读本》中进行补充情况）。经研究，省财政厅已全部采纳以上意见，并按照要求将有说明情况纳入《公共政策读本》中。

三是关于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 2013 年预算，不断完善预算管理的有关意见建议。《审查意见》中共有 3 条意见涉及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 2013 年预算，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如建议适当加大对养老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做好统筹协调促进 2012 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落实等。省财政厅已全部采纳并按照省人大财经委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预算管理。

四是关于其他意见。关于《审查意见》中要求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有关专项资

金的绩效评价”等有关专项工作适时向省人大有关部门报告的问题，省财政厅认为，将以上有关工作适时向省人大有关部门报告，将帮助省人大更好地履行对我省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能。我厅将加强与省人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有关工作进行情况，适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报告有关材料及情况。

二、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和省人大财经委在审议省级 2013 年预算草案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会后，又转来人大代表建议 426 件（占全省代表建议总数 860 件的 49.53%），其中主办件 71 件、协办件 355 件，均已按时办理。我厅对省人大批准预算决议及人大代表审查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梳理研究，对 49 条意见建议共梳理了 7 个方面内容，分类进行逐一细致答复。具体如下：

1. 关于积极培植和充实税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2013 年，省财政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着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落实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综合性财政政策措施；采取适度优惠的财政政策支持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专业镇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2. 关于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切实改善区域间财力不均衡突出的

状况，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研究处理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2013-2017 年，省财政计划筹集资金 6720 亿元（其中基数应安排 4659 亿元，增量投入 2061 亿元），其中，2013 年筹集 1149 亿元，通过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创新提质、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完善财政体制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全省区域间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继续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2013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我厅《关于压减省级财政专项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意见》（粤府办〔2013〕45 号）和《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支付政策的意见》（粤府办〔2013〕48 号），省财政新增加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20 亿元，按中央新标准测算，预计 2013 年我省县级人均基本财力保障标准达 8.1 万元/人，比上年（7.6 万元/人）提高 0.5 万元/人；省级生态转移支付资金达 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8 亿元；并通过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的激励效应，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财力保障，提高基层财力保障水平。

4. 关于加大对基层民生事业和重点支出的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坚持民生为重、民生优先的理念，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实施。研究修订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总结推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2013 年，省级财力进一步下沉，用于改善民生和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达 2021.13 亿元，占省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 79.12%，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为均衡区域发展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

5. 关于继续完善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尽快建立全口径预决算制度。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了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全口径政府预算编制体系，并积极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推动目前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纳入人大和社会监督范围；二是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继续细化预算编制，丰富和完善向人大报送的预算、决算内容；三是 2014 年将社保基金预算在现行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上，提交省人代会审议。

6. 关于“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研究处理情况。按照“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建设，为绩效管理改革与发展提供全面有效的制度保障。在继续完善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及其他业务规范的基础上，扎实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立法，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规范体系，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约束力，为实现绩效评价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7. 关于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研究处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债务风险超过警戒线的地区定期进行风险提示,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下一步,省财政将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健全债务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

编制 2014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编制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解放思想、脚踏实地、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改革，全面落实“稳定增长、促进转型、平衡收支、厉行节约、保障民生”各项政策措施，依法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切实解决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热点民生问题；集中财力支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编制 2014 年预算的总体思路

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的政策性，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强化底线民生保障，财政重点保障和做好经济社会发展中关乎前沿、底线、未来方面的事项，以及社会和市场不愿做、做不好的事情。

二是增强预算的约束性，坚持依法办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坚决纠正一

些部门随意要求追加预算等问题，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

三是增强预算体系的完整性，建立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将社保基金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报送省人代会审议。

四是增强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的覆盖范围，建立健全财政定员定额的标准体系，加强支出的量化标准管理。

五是增强预算的细化性，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包括探索建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库；增加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预算草案表格；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是增强预算编制的公开性，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创新预算安排情况征询人大代表意见的方式和内容，继续推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

七是增强预算报告的易读性，完善预算草案编报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编报格式规范，试行编制“预算草案阅读指南”，简要介绍预算草案的结构和内容。

三、编制 2014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一）确保运转，民生优先。预算编制要确保运转，满足维持全省和省级政权运转需要，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并在法律法规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进行。预算编制要坚持民生优先，以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和落实民生实事为主要抓手，切实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三农”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努力解决好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供养、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问题，增进百姓福祉。

（二）顾及全面，突出重点。预算编制要顾及全面，收入预算编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相适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既要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又合理把握财政收入规模。坚持应征尽收，加强收入征管。支出预算编制要与财力相适应，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按照轻重缓急科学调度财力、统筹安排支出，确保收支平衡。预算编制要突出重点，确保“三个定位 两个率先”决策部署落实。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的职能作用，切实把稳增长、惠民生和调结构、促转型结合起来，支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需求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支持以城镇化为抓手扩大内需，实施珠三角地区带动东西北地区战略，推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持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支持推动园区发展扩能提质，提升园区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先安排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全省区域间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水平上新台阶。

（三）扩大一般，压减专项。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进一步

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部分现行属于地方事权，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地方。积极清理合并专项转移支付，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依据、使用效益、资金性质，对现行专项转移支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严格控制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到期专项不再安排，撤销不合理专项，整合归并同类专项。按照“强激励”和“保基本”的思路，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切实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比重逐年提高，2014年提高到53%以上。

（四）规范管理，改革创新。一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夯实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基础，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实行全口径预算编报，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内容；探索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逐步向社会全程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提高资金管理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制衡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部门对财政预决算和财政支出的监督检查，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在线监督作用，增强人大、审计部门对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监督的时效性；对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进一步落实从严把关措施。财政部门切实担负起把关责任，从严审核新增支出，尽可能在预算中调整安排，具体项目审核

从严从细审核把关，大额新增支出项目进行多方论证。**四是**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在专项资金的审批及支出管理方面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程序，明确专项资金设立和分配的审批权限，强化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审批联席制度，尽可能减少个人裁量权；对专项资金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开展新一轮清理专项资金工作，加大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改革；全面开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积极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试点；加快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第三方评价作用，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稳步推进省直管县改革试点。

（五）厉行节约，控制债务。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的理财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按规定停止楼堂馆所资金审批，对批准保留的博览会、论坛等按年度预算的 25%比例压减经费；进一步激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现行债务管理规定，严禁违规举借地方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举债必须控制在自身财力承受范围之内，融资平台要保持资产负债处于安全范围；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统一政府债务举借程序，拟举借或担保借入债务，须向财政部门申请，报同级政府审定；积

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借还统一、权责利相结合的偿债机制；探索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巩固和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债务负担较重、偿债问题突出的部门和地区，必须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确定未来还本付息计划和资金来源、加大偿债力度、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表1

2013年全省收入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代编 预算数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汇总 各人大通过 预算数	2013年快 报数	快报数为 汇总预算 数的%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670,000	60,650,000	66,564,000	66,681,303	70,755,384	106.11%
一、税收收入	41,750,000	50,130,000	53,504,000	55,826,945	57,627,493	103.23%
增值税	7,100,000	7,800,000	9,450,000	10,776,588	10,588,620	98.26%
营业税	13,750,000	15,800,000	14,710,000	14,922,757	16,356,475	109.61%
企业所得税	7,490,000	9,110,000	9,660,000	9,739,279	9,700,934	99.61%
个人所得税	3,150,000	3,700,000	3,650,000	3,535,876	3,480,162	98.42%
资源税	100,000	125,000	134,000	143,923	139,640	9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00	3,230,000	3,820,000	3,789,385	3,834,469	101.19%
房产税	1,350,000	1,560,000	1,990,000	1,974,414	1,986,264	100.60%
印花税	770,000	830,000	890,000	883,446	955,740	108.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47,000	1,150,000	1,280,000	1,233,444	1,293,008	104.83%
土地增值税	2,080,000	3,290,000	3,900,000	4,400,672	4,174,799	94.87%
车船税	290,000	340,000	430,000	478,704	571,595	119.40%
耕地占用税	610,000	560,000	720,000	763,946	804,280	105.28%
契税	2,600,000	2,620,000	2,850,000	3,079,466	3,725,013	120.96%
烟叶税	13,000	15,000	20,000	16,565	16,464	99.39%
其他税收收入				88,480	30	
二、非税收入	7,920,000	10,520,000	13,060,000	10,854,358	13,127,891	120.95%
专项收入	1,080,000	1,960,000	2,280,000	2,184,896	2,330,650	106.6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20,000	4,030,000	4,400,000	3,951,753	4,503,791	113.97%
罚没收入	1,050,000	1,220,000	1,450,000	1,331,633	1,348,024	101.2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80,000	930,000	1,410,000	615,429	1,227,816	199.5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90,000	1,120,000	1,640,000	1,378,639	1,893,230	137.33%
其他收入	600,000	1,260,000	1,880,000	1,392,008	1,824,380	131.06%

表2

2013年全省各市收入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2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预算数的%	快报数同比增长%
全省汇总	50,254,838	60,513,051	66,681,303	70,755,384	106.11%	13.60%
其中：广 州 市	9,186,401	10,617,740	10,882,988	11,404,848	104.80%	3.47%
深 圳 市	12,110,207	14,498,137	16,046,955	17,312,618	107.89%	16.81%
珠 海 市	1,317,080	1,591,121	1,794,611	1,940,846	108.15%	19.36%
汕 头 市	882,301	1,024,737	1,080,841	1,120,425	103.66%	16.29%
佛 山 市	3,172,676	3,744,878	4,205,986	4,378,764	104.11%	14.01%
韶 关 市	524,439	595,986	684,662	716,469	104.65%	16.54%
河 源 市	280,706	368,232	441,715	487,730	110.42%	29.58%
梅 州 市	438,883	547,271	631,690	693,493	109.78%	23.24%
惠 州 市	1,397,199	1,799,406	2,240,687	2,501,051	111.62%	24.50%
汕 尾 市	324,563	410,445	495,200	481,452	97.22%	17.16%
东 莞 市	2,908,664	3,443,773	3,919,603	4,090,135	104.35%	14.79%
中 山 市	1,483,407	2,050,746	2,220,744	2,253,068	101.46%	11.60%
江 门 市	1,129,804	1,354,331	1,493,011	1,579,402	105.79%	16.96%
阳 江 市	310,108	418,551	507,309	537,000	105.85%	24.53%
湛 江 市	726,570	920,535	1,054,952	1,059,218	100.40%	15.02%
茂 名 市	579,937	767,039	887,400	903,408	101.80%	15.64%
肇 庆 市	876,381	1,065,644	1,192,384	1,207,491	101.27%	16.32%
清 远 市	836,736	956,821	922,785	927,890	100.55%	6.81%
潮 州 市	263,813	314,330	361,575	370,665	102.51%	16.07%
揭 阳 市	508,647	593,548	660,086	666,634	100.99%	17.58%
云 浮 市	291,117	369,779	446,119	457,500	102.55%	24.45%

表3

2013年全省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代编 预算数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 快报数	快报数为汇 总预算数的%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830,000	73,210,000	75,560,000	70,534,094	82,657,840	11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00,000	8,650,000	8,750,000	8,485,662	10,417,731	122.77%
二、国防	115,000	135,000	160,000	177,215	172,527	97.35%
三、公共安全	5,390,000	5,900,000	5,950,000	5,928,949	6,418,780	108.26%
四、教育	10,720,000	13,190,000	16,650,000	14,201,593	16,996,361	119.68%
五、科学技术	2,470,000	2,300,000	2,450,000	2,314,764	3,375,650	145.8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880,000	1,960,000	1,290,000	1,213,825	1,430,117	117.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380,000	6,570,000	7,370,000	6,608,795	7,343,361	111.11%
八、医疗卫生	3,430,000	4,770,000	5,790,000	4,495,726	5,571,780	123.94%
九、节能环保	2,800,000	2,580,000	2,120,000	2,000,538	2,959,451	147.93%
十、城乡社区事务	4,500,000	5,700,000	6,590,000	6,216,345	6,730,519	108.27%
十一、农林水事务	3,650,000	4,850,000	5,700,000	4,059,393	5,665,964	139.58%
十二、交通运输	3,650,000	5,780,000	6,040,000	3,004,781	6,472,122	215.3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80,000	1,650,000	1,700,000	1,033,112	1,497,871	144.9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070,000	995,000	780,000	576,723	789,555	136.9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8,000	155,000	280,000	161,885	163,457	100.9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2,213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95,000	585,000	630,000	544,766	669,971	122.9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	1,780,000	1,820,000	1,632,965	2,067,244	126.5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5,000	275,000	300,000	274,566	289,890	105.58%
二十、预备费	330,000	1,100,000	760,000	831,783		
二十一、其他支出	3,657,000	4,285,000	430,000	6,770,708	3,353,276	49.53%

表4

2013年全省各市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2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预算数的%	快报数同比增长%
全省汇总	58,513,846	70,427,732	70,534,094	82,657,840	117.19%	13.73%
其中：广 州 市	10,952,681	12,474,361	12,941,610	13,857,613	107.08%	3.13%
深 圳 市	14,000,149	15,606,046	16,762,360	16,902,033	100.83%	7.95%
珠 海 市	1,484,101	1,801,135	1,979,689	2,480,918	125.32%	16.94%
汕 头 市	1,255,024	1,424,767	1,557,921	1,872,319	120.18%	8.05%
佛 山 市	3,522,827	4,171,213	4,577,314	4,887,256	106.77%	13.41%
韶 关 市	783,355	937,922	1,135,264	1,668,139	146.94%	12.90%
河 源 市	667,273	916,482	1,120,420	1,681,489	150.08%	24.61%
梅 州 市	839,792	1,055,640	1,241,972	2,037,217	164.03%	16.11%
惠 州 市	1,660,421	2,115,239	2,568,555	3,281,004	127.74%	19.71%
汕 尾 市	528,981	711,748	861,035	1,052,386	122.22%	19.79%
东 莞 市	3,347,481	3,655,200	4,111,425	4,507,256	109.63%	16.78%
中 山 市	1,533,706	2,070,009	2,230,726	2,366,583	106.09%	9.95%
江 门 市	1,299,646	1,668,457	1,784,443	2,106,995	118.08%	12.12%
阳 江 市	536,787	793,390	999,359	1,135,469	113.62%	12.09%
湛 江 市	1,396,311	1,783,445	1,973,552	2,529,209	128.16%	17.60%
茂 名 市	1,020,012	1,355,065	1,641,603	2,091,070	127.38%	11.70%
肇 庆 市	1,076,029	1,382,254	1,512,301	1,953,624	129.18%	10.61%
清 远 市	1,228,298	1,623,999	1,401,856	1,863,815	132.95%	8.43%
潮 州 市	418,032	499,182	569,643	855,845	150.24%	10.36%
揭 阳 市	997,535	1,263,971	1,513,466	1,636,825	108.15%	9.85%
云 浮 市	488,404	667,422	792,176	1,073,162	135.47%	16.20%

表5

2013年省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执行数预计
合 计	18,127,110	23,607,049	25,562,805	27,930,128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220,000	13,060,000	14,510,000	15,665,277
（一）税收收入	8,640,000	12,400,000	13,800,000	14,603,755
增值税	105,000	180,000	1,370,000	882,041
营业税	4,750,000	6,580,000	6,040,000	7,284,617
企业所得税	2,470,000	3,339,000	3,820,000	3,835,456
个人所得税	745,000	1,121,000	990,000	1,047,752
土地增值税	570,000	1,180,000	1,580,000	1,552,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
（二）非税收入	580,000	660,000	710,000	1,061,522
专项收入	83,340	140,000	201,000	240,5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2,771	355,000	363,000	456,858
罚没收入	74,334	65,000	50,000	92,2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555	50,000	61,000	138,437
其他收入	39,000	50,000	35,000	133,437
二、转移性收入	8,679,615	10,517,726	11,026,912	11,026,912
上级补助收入	6,915,069	8,523,865	8,808,720	8,808,720
返还性收入	5,394,828	5,464,828	5,514,828	5,514,82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7,195	1,624,321	2,114,067	2,114,06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3,046	1,434,716	1,179,825	1,179,825
下级上解收入	1,764,546	1,993,861	2,218,192	2,218,192
三、上年结余收入	27,495	29,323	25,893	27,939
四、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0,0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200,000			

表6

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2011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执行数预计
合 计	18,099,761	23,591,815	25,543,613	27,912,274
一、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86,908	6,658,778	7,257,404	8,881,065
一般公共服务	908,716	1,179,224	1,111,547	1,139,447
国防	10,775	14,702	43,720	43,720
公共安全	529,316	608,190	700,787	744,246
教育	998,878	1,252,821	1,361,689	1,361,689
科学技术	267,229	383,293	494,779	504,729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3,961	125,280	154,851	158,8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7,258	431,020	524,688	524,860
医疗卫生	217,676	223,553	248,859	258,074
节能环保	93,558	58,163	89,144	89,144
城乡社区事务	6,730	8,201	7,872	8,572
农林水事务	138,066	152,003	151,885	199,107
交通运输	212,112	794,398	749,733	1,989,04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65,414	97,996	113,201	113,58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16,079	54,611	58,573	60,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	1,240	3,432	3,657	3,65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5,533	57,623	81,575	124,840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8,443	72,462	79,036	79,036
预备费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895,924	1,061,806	1,181,808	1,378,234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1,921,164	15,791,348	16,854,237	17,599,237
返还性支出	3,466,827	4,718,024	4,790,388	4,790,38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385,515	4,827,715	7,446,762	7,771,76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068,822	6,245,609	4,617,087	5,037,087
三、上解中央支出	959,350	1,109,350	1,399,633	1,399,633
四、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32,339

关于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支出 (含专项资金) 的说明

一、教育支出

1.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省级专项资金
3. 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专项资金
4. 中等职业免学费政策及助学金制度资金
5.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
6.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7.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
9. 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专项
10. 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
1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上岗退费
14. 高等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15. “985” 工程
16.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 18.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金
- 19.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 20. 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21.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2.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 23.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资助资金及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
- 24. 全省电影院建设
- 25. 培养岭南文化名家、人才引进和奖励专项资金
- 26. 支持群众广场文化活动经费
- 2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28. 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 29.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 3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32.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 33.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
- 34.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3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 36. 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 37. 军转干部生活费补贴
- 38. 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资金

- 39.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 4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4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资金

四、医疗卫生支出

-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43. 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资金
- 44. 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经费
- 45.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 46.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 47.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 48. 农村卫生专项
- 49. 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专项业务费
- 50.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经费
- 51.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 52.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 53.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54.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 5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 56. 省食药监系统食品药品抽验经费
- 57. 医疗救助资金
- 58.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五、“三农”支出

- 59. 贫困村庄搬迁资金

- 60.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 61. 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
- 62.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 6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64. 农业补贴资金
- 65.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66. 幸福村居建设
- 67.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 6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69.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 70.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 71.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 72. 重大灾害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 73.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 74.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75.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76.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 7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六、均衡区域发展支出

- 78. 支持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资金
- 79. 推进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 80. 省级交通资金
- 81. 全省交警专项补助资金
- 82. 对市县税收返还

- 83. 均衡性转移支付
- 84.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8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8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 8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七、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89.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91. 粮食风险基金
- 92.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93.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94.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9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 96.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
- 97.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8. 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
- 99. 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 100.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八、科技创新支出

- 101. 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 102. 省自然科学基金
- 103.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 104. 科技改革经费

- 105. 广东省中科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 106. 广东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金
- 107. 培养人才经费
- 108. 欠发达地区人才引进扶持资金
- 109.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资助资金
- 110.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九、生态文明支出

- 1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11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 113.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资金
- 114. 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 115.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 116. 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防护林专项建设资金
- 117. 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
- 118.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 119.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 120. 省环境保护资金
- 121.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 122.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 123. 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 124.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 125.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

十一、上解中央支出和调出资金

一、教育支出 339.8 亿元，其中：

1.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14.02 亿元（含中央资金 26.46 亿元）。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到 2012 年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达到 4% 的目标，以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相关要求，2014 年省财政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114.02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免除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资金 14.09 亿元（含中央资金 11.09 亿元）。按照免收课本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由省统一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县镇、农村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74.44 亿元（含中央资金 8.06 亿元）。从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我省将逐年提高农村、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其中，小学每生每年提高 200 元，初中每生每年提高 400 元，2014 年达到小学 950 元/人·年、初中 1550 元/人·年，到 2015 年达到小学 1150 元/人·年、初中 1950 元/人·年。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省财政按以下分担比例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其中：16 个扶贫开发

重点县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县（市），梅州市梅江区、韶关市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惠州市惠阳区，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以及江门恩平市等 53 个县（市、区），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8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20%；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56%，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44%；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各市所属其他区以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40%，地级以上市、市辖区负担 60%；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下同）的县（市、区，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2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80%。

（3）建立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 3 亿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85 号），按照上年度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统计的在校生人数和规定的补助标准（2013 年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00 元），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其中，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50%，市、县负担 50%；江门台山、开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35%，市、县负担 65%；珠三角地区的专项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同时，省财政将根据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 建立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省级专项资金 18.12 亿元。

为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省财政补助欠发达地区对山区县（不含县城所在镇）和非山区县（市、区）农村边远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 35 万人、按照不低于人均每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教师岗位津贴，2014 年省财政补助标准将提高到人均每月 700 元。各县（市、区）统筹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人均每月 500 元的标准确定本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中，在距离县城 10-25 公里的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在农村学校任教 10 年以上，或在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且获得高级职称，或在距离县城 25 公里以上的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的 160%；其他在农村边远地区学校任教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的 60%。

3. 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专项资金 9 亿元。

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8 号），省财政 2014 年安排 9 亿元，用于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问题，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进一步落实我省县域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县域内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简称“两相当”）。通过实现“两相当”，建立我省

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步增长。

4. 中等职业免学费政策及助学金制度资金 17.87 亿元(含中央资金 2.32 亿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省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不分生源，其中：欠发达地区(含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下同)地级市(市辖区)、县(市、区)，省财政负担70%，地级市(市辖区)、县(市、区)财政负担30%；珠江三角洲地区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县(市、区，不含深圳市、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下同)，省财政负担1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90%。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不分生源，省财政负担49%、地方财政负担51%。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由省财政（含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5.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 64.47 亿元。

按照 2004 年《广东省省属高校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财政在生均综合定额标准基础上，以高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再根据学生的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按不同折算系数计算学生数量，核定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2014 年省级预算安排 64.47 亿元。生均拨款由学校统筹用于人员支出、教学支出、科研支出及基本建设等。

6.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6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我省自 2007 年起逐步建立起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读普通高等学校，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子女的受教育权。一是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从 2007 年起，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并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落实中央提高标准的政策，每生每学年资助 3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1:

9 的比例分摊承担。二是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从 2007 年起，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5000 元，资助面约为在校生的 3%，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1: 9 的比例分摊承担。

7.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和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30号），省财政设立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2014年安排1亿元。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或竞争性等方式进行分配。因素法分配根据全省学前教育发展情况或学前教育发展阶段任务进行分配，主要包括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财力水平、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等因素。

8.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 0.84 亿元。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 号），我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具体资助对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学年 300 元。

9. 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专项资金 1 亿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从200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校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09年起，每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亿元。目前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用于支付贷款贴息给困难学生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二是支付风险补偿金给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2007年贷款业务中标单位）；三是支付2006-2013年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代偿助学贷款经费。

10. 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 6.5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为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创建教育强镇、强县、强市，经省政府批准同意，2012-2015年，省财政统筹设立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奖补基础教育创强工作成绩显著、基础教育发展良好的经济欠发达市、县（市、区）、镇（乡、街道）。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创强资金的奖补范围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地级市、县（市、区）和镇（乡、街道），以及江门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其镇（乡、街道）。资金统筹用于基础教育创强工作，具体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园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等。

1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09 亿元。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按1: 9比例共同承担。

1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0.92 亿元。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参照中央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

1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上岗退费 1.5 亿元。

根据《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试行)》(粤教人〔2007〕250号)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师〔2008〕7号),从2008年开始,我省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学费”政策,对志愿到农村学校连续任教5年的高校毕业生在其工作满一年后由省财政退学费6000元。本科毕业生可连续退4年,大专毕业生可以连续退3年。2014年预算安排1.5亿元。

14. 高等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1.2 亿元。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

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等有关规定，2012-2016年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强师工程”专项经费和每年安排0.2亿元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印发了《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幼儿园教师达标工程、中小学（含特殊教育）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高等教育“育英培青”工程、教师管理改革创新工程、地方奖补工程等六大工程对应安排，具体分为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建设项目、地方奖补项目和民办高校奖励项目等。

15. “985”工程 2.83 亿元。

根据国家关于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简称“985 工程”）的部署，省财政对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985 工程”三期建设补助资金按中央下达数 1:1 的比例配套，省级预算安排“985 工程”三期建设重点高校配套资金 2.83 亿元，该项资金在学校提供中央下达数后申报配套资金并明确省级资金的项目用途，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统筹用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建

设。

16.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2004-2010 年）〉的通知》（粤府〔2005〕67 号），省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民办教育。从 2012 年起加大民办教育专项的投入额度，每年新增安排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即，每年安排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新增安排的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民办幼儿园教育发展。从 2012 年起，该项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

17.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2 亿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2012-2015年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和项目安排意见》，2014年安排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我省高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教学改革工作，提升我省地方高校质量和水平、推动科研协调创新。该项资金采取补助与奖励相结合方式，按具体竞争性项目确定结果再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要求学校达到计划目标。

18.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金 4 亿元。

“2011”计划是高校开展协同创新的重要抓手，提升我省地方高校质量和水平、推动科研协调创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 计划”）及报省政府审批的我省 2012-2015 年教育投入项目安排，为推动我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2014 年安排 4 亿元用于省属、市属高校的重点协同

计划开展及奖励。该专项资金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安排，并通过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要求学校达到计划目标。

19.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0.5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省财政设立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资助我省生源考入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解决省内各地、各高校无法解决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金缺口。主要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高于6000元的，按6000元的金额进行资助，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20. 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为大规模培养造就技能人才，2015年实现基本建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校生达到220万人，高等职业学院在校生达到100万人，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在校生达到40万人的目标，2014年省级预算安排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具体包括：安排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等；安排中等职业教育经费1亿元，支持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等；安排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1亿元，用于高技能公共实

训基地建设。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1 亿元，其中：

21.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6〕1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35号）精神，从2009年起，省财政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2亿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1亿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1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精神，省财政安排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年均递增4000万元，从2010年的2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4亿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3亿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1亿元），重点引导和扶持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现代传播、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旅游文化服务业和动漫制作等文化产业项目，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334号），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

22.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0.5 亿元。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从2011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每年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十二五”期间共安排 2.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反映广东地方特色以及具有示范性、导向性、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该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根据《广东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2〕217 号），该项资金实施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分为扶持类和奖励类两种。专项扶持资金遵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主要扶持文学、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动画片、歌曲等社会影响大的艺术门类；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级评奖中获得重要奖项的项目以及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作品。

23.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资助资金及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 2.1 亿元。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精神，省财政 2011-2015 年共安排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9 亿元，用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确保 2015 年实现全省基层公共文化机构全达标的目标。该项资金由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1〕86 号）规定，该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扶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对 2010 年前未达到，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经建设后达到国家和省确定标准的基层文化设施给予奖补，包括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

文化馆、博物馆（特指文物资源丰富的重点馆舍），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行政村农家书屋。已享受过山区文化建设工程和东西两翼地区文化建设工程资金扶持的县（市、区）、乡镇文化设施可酌情予以补助。专项资金只用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内部装修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4. 全省电影院建设 1 亿元。

根据《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0〕12 号）有关精神，从 2012 年起至 2015 年，省财政共安排全省电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3 亿元，其中，2014 年安排 1 亿元。用于支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中心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该项资金由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2〕195 号）的规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补助范围和标准：东西两翼、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台山市的县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凡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已按规定标准完成县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并投入正常营业的，均可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经验收达标的每个县镇多厅数字影院，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

25. 培养岭南文化名家、人才引进和奖励专项资金 1 亿元。

根据《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

发〔2010〕12号）有关精神，2012年至2015年共安排培养岭南文化名家、人才引进、奖励专项资金3.2亿元，其中2014年安排1亿元。该项专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主要用于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宣传文化领域杰出人才。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1号）等规定，贯彻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补助范围及标准：**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全省宣传文化单位引进国外省外高层次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科研、创作启动经费100万元，给予住房、子女就学等生活保障补贴等50万元。**二是**高层次人才培养：主要用于资助列入广东省文化名家工程、宣传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广东广播影视名家工程、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等优秀人才个人（团队）开展研究创作、展演交流、专著出版等支出。着力培养一批具有高级职称、年龄35周岁以下宣传文化领域青年杰出人才。**三是**高层次人才表彰奖励：主要包括“广东文化发展贡献奖”、“广东优秀社会科学家”、“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广东民间文化技艺大师”、“南粤出版奖”、“广东省新闻终身荣誉奖”、“广东新闻奖”、“广东新闻金枪奖”等省级宣传文化领域奖项的奖励。**四是**中央宣传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中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资金。

26. 支持群众广场文化活动经费 0.55 亿元。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从2012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共安排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2亿元，其中，2014年安排5500万元。该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主要用于推动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效提高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2〕266号）等规定，贯彻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组织全省性重大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2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0.99 亿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规定，从2006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9891万元。该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科理论方面优秀作品的创作和奖励；支持文学艺术、社科理论方面重点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等。

28. 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0.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精神，省财政设立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2014年安排5000万元。根据省财

政厅、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8〕182号）等规定，贯彻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该项经费由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主要用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和局部复原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设施配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等。

29.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 0.58 亿元。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及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实施免费开放。2014年安排0.58亿元。该项资金由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补助范围是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下简称“两馆”）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是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共23个县（市、区）“两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80%比例补助，对一般困难县（市、区）“两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比例补助，对开平、台山市“两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35%比例补助。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参照中央对中西部地区每站5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8 亿元，其中：

3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42.36 亿元(含中央资金 21.28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24 号）和《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1〕127 号）规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方式筹集。同时，按照 2014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一是将我省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0 元，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四级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安排 19.21 亿元，连同中央提前下达共安排 40.49 亿元；二是财政对参保人缴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各分担 10 元（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自行解决），省财政安排 1.87 亿元。

3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0.65 亿元（含中央资金 7.47 亿元）。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近期重点推进民生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 号）提出“力争 3 年、确保 5 年内实现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十名”的工作目标，

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标准水平，2014 年，全省月人均低保补差水平将达到城镇 333 元、农村 147 元。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3〕1 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用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低保对象生活保障，其中省级预算安排 23.18 亿元，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共安排 30.65 亿元。

32.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8.81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和落实《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 143 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近期重点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 号）的要求，2014 年起逐年提高农村五保人均供养水平，2017 年达到全国前十名。2014 年，全省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预计达到年人均 5897 元，达到全国平均水平（5897 元）。预计全省合计安排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补助资金 16.58 亿元，其中省财政计划安排 8.81 亿元，市县 7.77 亿元。

33.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 3.9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我省逐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参照沿海省份的残疾人保障标准，每年按不低于 10% 的增幅提高全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2015 年起达到并

保持全国前十名。2014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标准从 100 元 / 年 · 人提高到 600 元 / 年 ·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600 元 / 年 · 人提高到 1200 元 / 年 · 人，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合计安排两项残疾人保障补贴资金 15.38 亿元，其中，省财政计划安排 3.9 亿元（公共预算、残保金和彩票公益金各承担 1/3），市县 11.48 亿元，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4.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91 亿元(含中央资金 0.8 亿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从 2010 年 1 月起为我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的供养标准分别为 1000 元 / 人 · 月和 600 元 / 人 · 月，2014 年，我省将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的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1150 元 / 人 · 月和 700 元 / 人 · 月，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达到全国前十名。预计全省合计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6 亿元，其中省级预算安排 2.1 亿元，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共安排 2.91 亿元。

3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09 亿元。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发〔2002〕15 号），省财政从 2003 年起设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2014 年，省财政安排 4.09 亿元。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和求职补贴、临时生活补贴、

创业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促进就业创业支出等。

36. 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2.88 亿元。

根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通知》（粤发〔2003〕13 号），省财政从 2003 年起设立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2014 年，省财政安排该项资金 2.88 亿元。该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全国示范性技师学院，以及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建设进行补助。

37. 军转干部生活费补贴 1.56 亿元。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 号），为建立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长效机制，2004 年起，省财政设立军转干部生活费补贴专项资金。2014 年省财政安排该项资金 1.56 亿元。该项资金按照中办发〔2009〕29 号关于“同一地区，同类人员待遇基本一致”的原则，参照广州市的标准，按照不同的级别对符合条件的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安排生活补贴。

38. 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资金 2.3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3〕22 号）、《关于提高省属企业部分早期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通知》（粤府函〔2003〕271 号），省财政每年安排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资金 2.3 亿

元。具体包括：一是安排 1 亿元用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帮助新农保参保农民缴费；二是安排 8,000 万元专项补助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提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后造成的基金增支缺口；三是安排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提高省属企业部分早期退休人员生活待遇，解决企业部分早期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偏低问题。

39.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27 亿元。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1〕15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优〔2012〕30 号）等规定，省财政安排重点优抚对象标准和解决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待遇补助资金 5.27 亿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人员和人民警察及民兵民工；烈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1954 年 11 月 1 日后参加过战争的在农村或在城镇无工作单位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核退役人员（参加过原 8023 部队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核试验的人员）等人员生活待遇，并根据中央的要求逐年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补助标准，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

4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69 亿元。

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

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6〕1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3〕73号）等规定，我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退役士兵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动员退役士兵参加2年以上职业技术教育，使每个退役士兵掌握一种以上技术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力争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该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

4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0.8 亿元和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资金 1.2 亿元。

为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及时快速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房屋全部倒塌恢复重建家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灾区复产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0〕28号）等政策规定，省财政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0.8 亿元和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资金 1.2 亿元，用于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把灾害损失程度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该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

四、医疗卫生支出 212.37 亿元，其中：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15 亿元。

根据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0 号），2014 年，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从 280 元/人·年提高到 320 元/人·年，我省该项补助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记账、核算。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以补贴。

43. 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资金 9.62 亿元。

按照卫生“十二五”规划，2015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要达到人均 40 元以上，2014 年提高到人均 35 元。主要用于逐步在全省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 3 岁以下婴幼儿作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提供社区病例管理指导以及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4. 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经费 8.5 亿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省财政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每万常住人口核定 13 名医务人员和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常住人口核定 8 名医务人员和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

45.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1.02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为解决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对于老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具体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给予每月 900 元补助，20-30 年的给予 800 元补助，10-20 年的给予 700 元补助。欠发达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镇按照 4.8：1.6：1.6：2 的比例分级负担。

46.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 亿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省财政每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 亿元，参照中央的做法，通过设定目标，根据目标考核情况及各地财力水平进行分配，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经费问题。

47.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1.66 亿元。

根据《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60 号），从 2006 年起，省财政每年

安排 1.66 亿元村医补贴专项资金，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行政村每年补贴 1 万元。通过实施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医补贴政策，提高各地村卫生站的医务人员收入，稳定村卫生站医务人员队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方便城乡居民就近享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48. 农村卫生专项 1.5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03〕18 号），从 2004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1.5 亿元农村卫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粤东、粤西和粤北山区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包括县级公立医院、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以及农村改水改厕、卫生人才培养等。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人口、财力、卫生发展状况等实行因素法分配。

49. 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专项业务费 1.18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 号），省财政设立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专项业务费，用于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具体用途包括配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等，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计算分配。

50.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经费 0.7 亿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 号），从 2009 年起，按照中央医改政策要求，我省启动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 15 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改水改厕、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及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考虑到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经费将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的情况，省财政安排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经费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配套经费。此项经费根据各地需求人数、病种补助标准等因素进行分配，促进了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51.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1 亿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会议精神，为建设与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医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我省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中药产业体系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中医药强省。省财政设立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该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和竞争性分配两种方式安排，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继承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选择最具基础和潜力、最有特色和优势的领域为突破口，发挥项目纽带作用，集聚各类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带动转型升级，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52.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0.96 亿元。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为推进实施“广东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健康、服务民生和建设幸福广东中的作用，省财政设立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示范引导、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文化科普宣传等方面，提升中医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53.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广东省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农村药品市场“两网”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方式，按各地市、县（市、区）常住人口数为基准进行分配，经费向经济欠发达和常住人口多的地区倾斜。通过项目实施，将监管工作由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转变，进一步提高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54.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0.91 亿元。

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和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印发的《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的有关规定,对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农村居民,每人每月发放80元奖励金。从2014年开始,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承担,省财政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70%;珠江三角洲地区7市(不含恩平市),由当地政府承担;对其他县(市、区),省财政补助50%。

5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0.56 亿元。

从2010年开始,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我省12个县(市、区)列入试点。省财政设立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对欠发达地区开展该项工作给予补助。从2012年10月1日起,我省全省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免费孕前检查所需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县(市、区)共同承担、分类补助”的原则予以保障。中央财政按每对夫妇240元的结算标准对纳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地区补助20%。省级财政按每对夫妇282元的结算标准对省目标人群范围分地区按比例分类给予补助,其中:对16个贫困县补助60%,一般贫困县(市)补

助 50 %，开平市和台山市补助 30%，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市辖区不予补助。

56. 省食药监系统食品药品抽验经费 0.7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广东省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根据每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餐饮食品抽验计划，按照各地抽验任务和每批次抽验经费标准进行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餐饮食品抽样和检验。通过项目实施，严把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餐饮食品质量关，提高监督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57. 医疗救助资金 4.72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的 1.5 亿元共 6.22 亿元）。

从 2002 年，我省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救助制度推向农村，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等问题，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式，在全省建立完善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乡贫困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或用于补助救助对象患大病难以自负的医疗费用。符合条件的农民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医疗救助，通过给特困群众提供医疗

救助、为城镇低保对象购买住院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并配合省有关部门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开展大病救助等一系列政策组合，破解医疗救助“一边喊钱少，一边有结余”的困境。资金分配办法按因素分配法分配。我省医疗救助水平现为 330 元/年，根据 2017 年达到全国前十名的目标，2014 年，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将提高到 934 元/年·人，预计全省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合计 11.45 亿元，其中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4.72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1.5 亿元。合计安排 6.22 亿元。

58.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1.2 亿元。

根据《关于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7〕74 号）、《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9〕27 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将全省困难企业的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完善了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

五、“三农”支出 213.12 亿元，其中：

59. 贫困村庄搬迁资金 1.33 亿元。

根据省人大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开展扶贫开发“规划到户 责任到人”工作调研时提出的关于省财政加大对农村贫困户泥砖房、茅草房改造支持力度的要求，以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粤贫〔2011〕9 号），从 2011 年开始到 2015 年，用 5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完成 3000 条“两不具备”贫困村庄、6 万户、30 万人

的搬迁安置任务。其中，2011 年搬迁 500 条村 8000 户；2012-2014 年每年搬迁 700 条村 1.5 万户；2015 年搬迁 400 条村 7000 户。省财政 2011-2015 年共安排 6 亿元，按照每户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完成全省 3000 个“两不具备”贫困村庄、6 万户的搬迁安置任务。

60.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6.75 亿元。

根据《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意见》（粤办发〔2012〕1 号）要求，我省逐步建立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2014 年，经省政府批准，在继续实施已定各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省级补助范围，对东西北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年集体经济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 10632 个贫困村的村干部进行补贴（按照每村 5 名村干部的标准补贴），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村级办公经费给予补助。一是村干部补贴每人 768 元/月；二是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每人 60 元/月；三是村办公经费补助每村 1.6 万元/年。

61. 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 3.8 亿元。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及重点县（市）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发〔2013〕14 号）要求，省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推进我省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一是根据贫困程度和贫困人口规模，将

1696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及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自身帮扶的重点帮扶村划分为 3 档，省财政安排补助引导资金，分别按 90 万元、75 万元、60 万元的标准，对各档次的重点帮扶村给予补助（其中，属于原中央苏区县或少数民族自治县的重点帮扶村按每村 100 万元安排），在 2013 年、2014 年分 2 期下达。二是省财政安排 21 个扶贫重点县每县 500 万元补助资金（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每县按 600 万元安排），在 2013 年、2014 年分 2 期下达。

62.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2.68 亿元。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省财政设立安排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2014 年安排 32.68 亿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水利项目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五项民生水利工程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按地区不同、项目类别不同分别核定补助标准，采用无偿补助方式（正研究部分省级水利资金采取股权投资管理方式进行扶持水利项目建设）。如治洪治涝工程，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除中央安排资金实施的项目外，由我省组织实施的项目，山区县按照核定投资的 80%补助，东西两翼和粤北一般地区以及江门的恩平市工程按照核定投资的 60%补助，江门的开平市、台山市按照一般地区补助标准的七成约 42%补助，江门市的其他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工程按照核定投资的 20%补助。

6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76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将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资金共 2.76 亿元整合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通过竞争性方式，支持整区域规划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包括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有关农业良种引进繁育和示范推广，以及农业高新、生物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应用，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经济、技术、管理经验和信息的交流；扶持欠发达地区农田水利、测土配方施肥、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农田节水和灌溉、大棚等设施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扶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和开展农业农村改革试点，深化农业产业化等方面。

64. 农业补贴资金 2.03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将种子直补专项、能繁母猪饲养补贴资金以及优质后备母牛补贴资金整合为农业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各项农业政策补贴。其中，每年安排能繁母猪饲养补贴资金对能繁母猪（指产过一胎仔猪、能继续繁殖仔猪的母猪，又称成年母猪或基础母猪）饲养者，按每头母猪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贴比例为省财政对东西两翼、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补贴资金补助 60%（即每头 60 元），对台山、开平两市补助 42%（即每头 42 元），珠三角地区所需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解决。

65.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8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部分涉农专项资金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总额约 1.98 亿元。重点支持建立和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菜篮子”基地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监督检查、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推进“菜篮子”基地、预警分析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户用、大中型农村沼气及农村沼气的服务体系等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等方面。

66. 幸福村居建设 1.8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部分涉农专项资金为幸福村居建设专项，总额约 1.8 亿元。重点支持名镇名村和幸福村居建设有关工作，建设“宜居、宜业、生态、文明、和谐、平安”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质量，提高村民对村居生活满意度，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提高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67.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1.57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部分涉农专项资金为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总额约 1.57 亿元。主要用于对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动物防疫检疫科研、动物防疫示范体系建设的扶持以及扶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植物疫情防控、有害生物和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等方面。

6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4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有的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共 1.54 亿元，用于支持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建立健全涉农保险协保体系等方面。

69.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5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工程专项，总额约 1.5 亿元。主要计划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多做好做强，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集体资产试点、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财务培训、监督和电算化建设等。

70.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69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专项，总额约 1.69 亿元。主要以“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形式推进种业发展和区域试验工作，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科研、示范、人才培养，扶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县及良种补贴有关政策等方面。

71.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1.09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专项，总额约 1.09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一乡一品、冬季农业等特色农业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扶持对区域乃至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先进性、特色性产业的发展。

72. 重大灾害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1 亿元。

由于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涝灾害，省财政从 2011 年起安排重大灾害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复产工作，专项用于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主要根据受灾市县的财力状况、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农作物受灾面积等因素分配，采用无偿补助方式。

73.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1 亿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 2012 年起，省财政安排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贴息省级补助资金 1 亿元。一是按照每村 15 万元的标准支持贫困村建立村级互助金，2014 年新增 100 个村纳入扩大贫困村村级互助金试点范围。二是对纳入我省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试点范围的地区，小额贷款贴息由省财政按照各地财政实际贴息支出的 40% 给予补助。该专项资金均是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74.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 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侨发〔2012〕29 号）和省委《关于近期重点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 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 23 个华侨农场 38392 户危房户（包括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户和新增归难侨危房户）实施危房改造及危房改造配套设施建

设。对我省纳入国家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任务的危房户，省级按每户 8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补助 6500 元/户）；对未纳入中央补助范围但已纳入省确认范围的危房户，省级按照每户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合计按每户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级负担比例：每一危房户按不少于 15000 元给予支持，对纳入国家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任务的危房户，中央与省级约按 2:3 比例给予支持；对未纳入中央补助范围但已纳入省确认范围的危房户，省级与市县按 2:1 比例给予支持，市与县的负担比例由各地决定。

75.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0.7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3〕4 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华侨农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增强“造血”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项目。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基础设施、产业扶持政策，符合当地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总体规划，符合华侨农场地区资源环保要求。重点支持地处欠发达地区的 17 个困难华侨农场。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各华侨农场的实际情况、归难侨人数、项目申报情况以及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采用无偿补助方式。

76.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41 亿元。

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60

号)、国办发〔2009〕63号和粤府办发〔2011〕17号等有关文件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农业综合开发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财政部立项或备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配套比例为1:1,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80%以上的配套资金。省级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市县级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为省级财政资金的20%,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县级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为省级财政资金的30%。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和《广东省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粤财农综〔2008〕28号)进行管理,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土地治理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为800元/亩以上。其他项目补助标准则在每年的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中明确。

7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0.66 亿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粤办发〔2006〕28号)的规定,从2006年起我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600名应届高

校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从事为期 2 至 3 年的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活动。省财政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给予经费补贴，并不断提高补贴标准。从 2013 年起，我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0 元，其中，省财政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由现在的每人每月 1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0 元；使用“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或用人单位负责支付每人每月 400 元；同时鼓励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可在 400 元的基础上自行提高补贴数额。同时，省财政每月为每名“三支一扶”大学生购买社会保险缴纳 448 元，比提高补贴标准前增加 112 元/人·月。提高标准后，省财政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576 元，其中，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1600 元、购买社会保险 448 元，每人每年交通补贴 1000 元。

六、均衡区域发展支出 1114.72 亿元，其中：

78. 支持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资金 26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2014 年省财政公共财政预算新增安排安排 26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主要包括：一是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对新批准“县改区”的县，从成立第二年起，省 5 年内保留对县的转移支付待遇不变；二是对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从设立第二年起，省 5 年内将其产生的省级税收收入增量部分，专项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三

是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四是**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政务信息建设。**五是**设立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省财政分期出资，引入人保集团保险资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组建振兴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新区及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79. 推进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32.3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以及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的有关要求，省财政设立推进产业转移“再推一把”、扶持三重（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扩能增效专项资金，2014年预算安排32.3亿元，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用于支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选资、产业集聚和企业创新，推进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80. 省级交通资金 62.4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18号）及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要求，结合2014年成品油替代性收入资金可统筹安排情况，2014年省财政从成品油替代性收入中安排省级交通资金62.4亿元，以省级项目资本金和补助的方式安排用于广中江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桥珠海侧连接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普通公路建

设养护（含交通融资风险金）。

81. 全省交警专项补助 5.6 亿元。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警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252号），2014年省财政统筹安排车辆牌证费等四项交通管理收费资金5.6亿元，优先安排用于省级公安交警部门预算支出和地方交警财力性补助，结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交警经费专项补助。

82. 对市县税收返还 475.76 亿元。

按照《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02〕26号）、《广东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分配方案》（粤财综〔2009〕72号）、《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核定各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28.2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83.1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55.7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支出209亿元。

83. 均衡性转移支付等 216.8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发展财政性措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思路，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为基础性转移支

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个部分。其中，2012 年按原激励型财政机制核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2013 年列入基础性转移支付基数继续安排，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将增支部分统筹用于实施财政增量返还和协调发展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一是将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县（市）和新区上划省级“四税”收入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返还当地；二是运用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计算综合增长率，对综合增长率超过激励门槛的县（市），给予挂钩奖励，促进实现协调发展。

84.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448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3〕267 号），为促进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沿海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设立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增强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以及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8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7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财预〔2010〕443 号）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

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0〕3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3〕299号),2014年省级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97亿元(含中央资金),用于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基层政权“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奖励市县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县级支出占比较高、非税管理较好的地区所在市本级给予奖励。二是实施县级奖补。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财力等系数进行补助。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

8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76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通知》(财预〔2011〕507号),韶关市被纳入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及比照享受政策城市名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4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通知》(财预〔2013〕363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4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3.76亿元。主要用于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以及支持因工矿区治理等非市场因素进行的企业搬迁改造。

8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6 亿元。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固定数额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用于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减收较多、收支缺口较大的地区，以保障农村教育所需的必要经费，保证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欠发达地区基层政权运转和行政事业单位运作等支出需求。

七、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166.22 亿元，其中：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6 亿元。

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63号，“十二五”期间，省财政安排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高端新型电子信息、LED等八大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的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高层次人才奖励，政银企业合作贷款贴息，创业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再担保，重大项目建设等。2014年省级预算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6.6亿元。专项资金使用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通过股权投资、财政贴息、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使用。按照省政府整合专项资金的工作部署，计划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对该专项资金采用基金化方式管理，统筹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取消财政资金无偿补助方式，推进省引导基金与社会资金、地方政府资金的合作，更多采用间接扶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89.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现代信息服务业和农村信息化两项资金，设立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2015 年，一定三年，每年安排 2.25 亿元，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物联网产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以及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资金使用引入竞争性机制，符合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按规定开展股权投资。

9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安排设立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一定三年，每年安排 1.1 亿元，专项支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等，并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突出重点，逐步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关键性问题。同时，资金使用引入竞争性机制，符合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按规定开展股权投资。

91. 粮食风险基金 6.25 亿元（含中央资金 3.64 亿元）。

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每年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务院批准的规模数足额筹措粮食风险金，其中主产区规模内的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按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全额负担，非主产区规模内的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共同负担。2014 年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省财政共安排 6.2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2.61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粮食政策性财务历史挂账利息补贴等方面。

92.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2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十二五”期间整合安排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由原有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及发展现代流通业引导专项资金整合而成，金额 1.2 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引导全省服务业发展，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均通过竞争性方式安排，财政补助方式下达。

93.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19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 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各地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大型骨干企业。2014 年，安排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19 亿元，围绕产业链配套、省市共建和制造业高端化，优先扶持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加快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94.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省级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 年安排 2.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9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0.91 亿元。

为引导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逐年递增，促进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省财政设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2014 年安排9100万元，围绕广东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企业发展相适应、代表行业先进水平、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技术创新平台，带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96.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 0.8 亿元。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为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而进行的宣传促销活动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从2001 年开始已由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为加强促销费的管理，省旅游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旅游宣传促销费管理办法》，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的使用范围是：国外宣传促销费、国内宣传促销费、境内外广告投放和宣传品制作费、宣传推介接待费和其他专项经费。

97.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6 亿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粤发〔2007〕15 号），推进我省金融产业发展和金融强省建设，省财政设立了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外〔2012〕60 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组织举办建设

金融强省激励表彰活动。激励表彰设“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稳定奖”两个奖项。金融创新奖对象主要是中央和全国性驻粤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境外驻粤金融企业、广东地方金融企业及机关、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和协会等。金融稳定奖主要面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二是对重要金融项目给予资金扶持。重要金融项目主要指我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500 强项目中金融项目、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金融重点项目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的重要金融项目。

98. 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 10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10〕7 号), 2014 年省级预算安排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约 10 亿元。一是支持外经贸稳定增长。支持外经贸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 防范金融风险。支持外经贸企业产品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建设。支持外经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二是推动外经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等。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内销以及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三是促进贸易平衡发展。鼓励企业进口我省急需的产品和技术, 促进贸易平衡和经济转型发展。

99. 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

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支持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加速推进高端旅游业集聚发展,加快我省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和旅游强省的步伐,省财政设立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由省旅游局和省财政厅联合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旅游局《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1〕25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100.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0.5 亿元。

根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省财政2012-2014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外〔2012〕171号)进行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当年涉农贷款给予适当补助;对当年涉农贷款和对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对以优惠利率、优惠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分别按当年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补助。

八、科技创新支出 57.45 亿元,其中:

101. 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5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省财政根据省委组织部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计划情况。一是对于引进世界一

流水平、国内顶尖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以及国内先进水平，对我省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和科研团队，省财政分别给予 0.1 亿元至 1 亿元的不等的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对重点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相同等级担任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按照每引进 1 名，省财政一次性提供 5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102. 省自然科学基金 1.18 亿元。

为支持我省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和培养科技人才，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设立自然科学基金，2014 年预算安排 1.18 亿元。省自然科学基金用于支持我省基础研究和科技人才培养，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

103.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2.7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05〕14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 号），以及科技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科学技术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3 亿元，用于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新药创制、粤港共性技术招标三个方面，加强与国家科技项目对接配套，重点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国家重大创新资源向广东集聚，省部协同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下达。

104. 科技改革经费 1.9 亿元。

1999 年，为促使科研机构转换运行机制，推动科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下，我省开展了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改革经费集中使用，主要用于：技术开发类型和咨询服务类型的科研机构，通过申请承担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项目获取经费；以科研机构为主承担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从 1998 年起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视项目的情况和科研机构类型择优予以资助；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的公益类型科研机构申请的项目，包括仪器、设备的更新，特别是广州地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中无法提供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更新项目及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择优予以重点支持；对承担政府所需要开展的项目或特定的任务，例如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动植物资源和菌种资源保护等，以及为政府决策和为社会公共事业服务的重大任务，予以适当支持。目前，科技改革经费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

105. 广东省中科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1 亿元。

2009 年，我省与中国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财政设立广东省中科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 亿元，用于中国科学院系统与广东的产业界开展自主创新合作。该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

106. 广东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金 1.07 亿元。

2012 年 8 月，中央组织部等 11 部门印发了《国家高层次人

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文)，从2012年开始，中央决定面向全国组织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特支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家特支计划精神，加强我省人才培养力度，从2013年起，我省组织实施“广东特支计划”，每年拟培养扶持365名高层次人才。从2013年开始，省财政安排“广东特支计划”资助资金，省财政对每名领军人才资助30-80万元，对每名青年拔尖人才资助10-30万元。该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

107. 培养人才经费 0.66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培养人才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其中：一是“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经费2700万元，用于每年遴选15名优秀中青年高层次人才进入培养工程，每名入选者一次性资助100万元，用于支持培养对象及其团队开展科研工作。二是着力培养其竞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省财政再一次性提供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住房补贴。

108. 欠发达地区人才引进扶持资金 0.5 亿元(又名“扬帆计划”)。

为帮助我省欠发达地区解决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以及人才工作经费短缺等问题，从2012年开始，省委组织部联合

省财政厅实施“扬帆计划”。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其下辖的县（市、区）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和肇庆市的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珠三角地区以外的 12 个地级以上市和 80 个县、市、区），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择优评选出“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较强的 6 个地市级和 25 个县级人才工作项目，省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80 万元的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后，通过跟踪考核和绩效评估，从上一年度入选项目中择优评选 2 个市级和 10 个县级优秀项目继续给予扶持。市级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县级项目分别给予 80 万元资助。

109.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资助资金 0.5 亿元。

2008 年底，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启动实施“国家千人计划”。2009 年，经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第七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省财政给予我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长期、创业两个项目）每人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5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2013 年，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 1: 1.5 的标准，向我省的“千人计划”新增项目入选者发放一次性配套补助，其中：溯及既往、外专千人项目，给予入选者 150 万元的配套补助（100 万元为专项工作经费，50 万元为税后住房补贴）；创新短期、青年千人项目，给予入选者 75 万元的配套补助（50 万元为专项工作经费，25 万元为税后住房补贴）。

110.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 亿元。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技术的第一次商品化过程，重点支持种子期项目和初创期企业。按照《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9〕119 号）使用。专项资金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以下项目：一是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企业的项目；二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三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并能形成出口创汇的高技术项目；四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产、学、研联合创新的项目；五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企业的项目；六是在广东省重点领域开展的高技术服务项目，包括设计创意行业等；七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八是企业间的合作项目，特别是以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的科技项目。

九、生态文明支出 66.96 亿元，其中：

1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5.94 亿元（含中央资金 9.94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 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3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3〕246 号），2014 年预算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5.94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6 亿元。省级补偿资金包括基础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补偿以县（市）基本财力保障需求为基础，辅以成本差异系数计算确定；激励性补偿按照基础性补偿额和生态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生态考核结果通过运用 16 项生态考核指标（涵盖水资源、大气、林业、节能减排等方面）进行测算评价，作为安排激励性补偿资金的依据。

11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

为贯彻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的“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和国家林业局与省政府签署的“合作建设广东现代林业强省的框架协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 号），为着力提升我省森林质量，改善森林景观，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设立省级生态景观林带专项资金，2014 年继续安排 1.5 亿。按建设里程每公里补助不超过 60 亩，每亩补助 2000 元。用于高速公路、铁路两侧 20-50 米范围内绿化景观林带建设。

113.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资金 0.75 亿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匹配投资建设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的复函》（粤府函〔2011〕217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珠三角九市按 2:1:1 落实预警中心建设资金，省财政 2012-2015 年每年安排 7500 万元，2016 年安排 6800 万元，由省气象局专项用于预警中心项目建设，主要用于预警中心外电及水源引入、土建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等。

114. 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2012-2015 年，统筹安排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24 亿元，用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所需苗木、肥料、整地、种植、抚育等，培育森林资源，促进生态建设。2014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通过竞争性分配的方式，调动市县政府加快碳汇林业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实施森林碳汇生态工程，有效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

115.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2.09 亿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经省政府批准，从 2013 年开始，按每年 2 元/亩的标准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一定 5 年，即 2013-2017 年平均补偿标准分别为 20 元/亩、22 元/亩、24 元/亩、26 元/亩、28 元/亩。每亩新增的 2 元补助中，0.5 元用于普惠性补助，1.5 元用于激励性补助。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和“管护经费”。其中：“损失性补偿”为补偿总额的 75%，用于补偿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管护经费”为补偿总额的 25%，主

要是用于护林员工资支出、森林防火、防虫等管护等支出。资金拨付到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的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护人员和协调森林管护工作的乡镇政府、村委会。

116. 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防护林专项建设资金 0.55 亿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确保生态景观带建设 3 年见成效，省财政安排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主干道山地绿化专项建设资金 0.55 亿用于江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对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干流两侧山地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暨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 1 公里内可视范围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每亩补助 400 万，主要扶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和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

117. 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0.5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2014 年省财政安排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重点支持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科研设备购置、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设等。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森林消防队伍扑火装备建设；森林防火预防与扑救应急经费；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火场应急交通通信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118.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0.5 亿元。

经省政府批准，2014 年省财政安排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资金分配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重点支持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油茶、林下经济植物等良种选育及良种培育及林业

生态工程建设关键技术、重大有害生物防治等。

119.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88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的规定，以及省政府同意的《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省财政将集中资金、集中领域、集中地区，推动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有关目标。2014年，安排污染减排专项资金5.88亿元，支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120. 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7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的规定，设立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以解决地方突出环境问题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污染场地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工程，支持省直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环境监测、监察、宣教、信息、辐射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东西两翼和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流域地区。

121.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2.36 亿元。

省财政设立水质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以奖促减”方式支持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列入《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2～2020年）》及省挂牌督办的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其中，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管网完善工程、清淤和水生态功能恢复等工程；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重点支持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建设主要包括水源地周边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污染源整治工程、水库一级支流污染整治工程等。

122.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

为支持农村环境保护，鼓励各地有效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省财政设立省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省农村建设环保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位于东江、西江和北江等重点流域以及有工作基础、有资金配套、辐射效应明显的地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开展整治，配套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1）以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4）农业面源污染和受污染农田的治理修复试点示范。（5）奖励通过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并命名的省级生态示范创建项目。（6）其他与村庄环境治理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3. 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13 亿元。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省财政对全省欠发达县（市）

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乡村垃圾收集点建设给予补助。包括：一是对欠发达市新建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规模800吨/日（含）以上的，省财政定额补助580万元；垃圾处理规模800吨/日以下的，省财政定额补助450万元。二是对纳入《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垃圾填埋场，处理规模在150吨/日（含）及以下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省财政定额补助200万元；处理规模在150吨/日以上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省财政定额补助300万元。三是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52个县（市）及曲江、潮阳、澄海、潮南四区所属乡镇，省财政每个定额补助50万元；属于珠三角地区的13个欠发达县（市）所辖乡镇，省财政每个定额补助30万元。四是对纳入补助范围的65个县（市）及曲江、潮阳、澄海、潮南四区的行政村，省财政对每个行政村建设完成收集点后定额补助1万元。以上各项，省财政共需安排补助资金8.4亿元，其中2014年省级预算安排2.13亿元，通过财政政策引导，鼓励地方建设50个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1049个镇中转站，16655个村收集点，预计带动投入50.4亿元。

124.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0.8 亿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粤发〔2011〕23号）、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精神，创建宜居城乡、建设幸福广东，提高我省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水平，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可持续发

展，省财政设立省治污保洁专项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改造和扩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生活垃圾清运设施建设，垃圾处理宣传工作及垃圾分类示范点项目建设，提高我省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125.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0.5 亿元。

根据《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防治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省财政设立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预防、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处理、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331.02亿元（详见附件二）

十一、上解中央支出146.36亿元和调出资金3.23亿元

表7

2014年全省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收入总计	75,784,499	81,042,673	93,904,147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650,000	66,564,000	77,830,000
（一）税收收入	50,130,000	53,504,000	63,970,000
增值税	7,800,000	9,450,000	12,100,000
营业税	15,800,000	14,710,000	17,770,000
企业所得税	9,110,000	9,660,000	10,700,000
个人所得税	3,700,000	3,650,000	3,820,000
资源税	125,000	134,000	15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000	3,820,000	4,250,000
房产税	1,560,000	1,990,000	2,230,000
印花税	830,000	890,000	1,05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000	1,280,000	1,450,000
土地增值税	3,290,000	3,900,000	4,700,000
车船税	340,000	430,000	630,000
耕地占用税	560,000	720,000	900,000
契税	2,620,000	2,850,000	4,200,000
烟叶税	15,000	20,000	18,000
（二）非税收入	10,520,000	13,060,000	13,860,000
专项收入	1,960,000	2,280,000	2,47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30,000	4,400,000	4,780,000
罚没收入	1,220,000	1,450,000	1,425,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30,000	1,410,000	1,25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0,000	1,640,000	2,000,000
其他收入	1,260,000	1,880,000	1,935,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134,499	14,478,673	16,074,147
（一）上级补助收入	9,792,712	10,018,673	12,762,690

表7

2014年全省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返还性收入	6, 592, 956	6, 622, 956	6, 741, 66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563, 824	3, 593, 824	3, 712, 52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 631, 032	1, 631, 032	1, 631, 03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 398, 100	1, 398, 100	1, 398, 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 624, 321	2, 124, 562	2, 790, 39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 5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 517	13, 992	25, 0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4, 492	434, 542	600, 654
结算补助收入	228, 721	73, 494	118, 28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 000	37, 6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 096	148, 77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22, 700	530, 200	558, 6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3, 380	59, 480	57, 4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54, 666	249, 294	334, 080
基本养老金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54, 759	243, 467	293, 80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21, 347	199, 692	253, 823
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7, 130	30, 860	38, 34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 585	5, 064	4, 63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 700	99, 4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 681	55, 681	55, 68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 343	10, 000	78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575, 435	1, 271, 155	3, 230, 638
（二）上年结余收入	5, 341, 787	4, 460, 000	3, 311, 457

表8

2014年全省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支出总计	75,084,499	77,731,216	92,271,772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3,210,000	75,560,000	90,1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8,650,000	8,750,000	10,650,000
国防	135,000	160,000	175,000
公共安全	5,900,000	5,950,000	6,600,000
教育	13,190,000	16,650,000	19,600,000
科学技术	2,300,000	2,450,000	3,600,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1,960,000	1,290,000	1,6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70,000	7,370,000	8,300,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770,000	5,790,000	7,150,000
节能环保	2,580,000	2,120,000	3,310,000
城乡社区	5,700,000	6,590,000	7,600,000
农林水	4,850,000	5,700,000	6,400,000
交通运输	5,780,000	6,040,000	7,200,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1,650,000	1,700,000	1,550,000
商业服务业等	995,000	780,000	800,000
金融	155,000	280,000	170,000
援助其他地区			280,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585,000	630,000	680,000
住房保障	1,780,000	1,820,000	2,195,000
粮油物资储备	275,000	300,000	310,000
预备费	1,100,000	760,000	900,000
其他支出	4,285,000	430,000	1,030,000
二、转移性支出	1,842,160	2,138,877	2,139,433
上解中央支出	1,842,160	2,138,877	2,139,433
体制上解支出	281,848	268,282	268,28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450,000	1,710,000	1,660,151
专项上解支出	110,312	160,595	211,000
三、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表9

2014年省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收入总计	23,607,049	25,562,805	28,916,656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060,000	14,510,000	16,530,000
（一）税收收入	12,400,000	13,800,000	15,545,000
增值税	180,000	1,370,000	950,000
营业税	6,580,000	6,040,000	7,730,000
企业所得税	3,339,000	3,820,000	4,105,000
个人所得税	1,121,000	990,000	1,110,000
土地增值税	1,180,000	1,580,000	1,650,000
（二）非税收入	660,000	710,000	985,000
专项收入	140,000	201,000	25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5,000	363,000	460,000
罚没收入	65,000	50,000	9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61,000	135,000
其他收入	50,000	35,000	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0,517,726	11,026,912	12,262,002
（一）上级补助收入	8,523,865	8,808,720	9,767,081
返还性收入	5,464,828	5,514,828	5,581,00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24,321	2,114,067	2,750,85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4,716	1,179,825	1,435,219
（二）下级上解收入	1,993,861	2,218,192	2,494,921
三、上年结余收入	29,323	25,893	124,654
其中：净结余			17,854

表10

201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8,523,865	8,808,720	9,767,081
返还性收入	5,464,828	5,514,828	5,581,00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03,824	2,953,824	3,020,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62,904	1,162,904	1,162,90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1,398,100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24,321	2,114,067	2,750,85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17	13,992	25,0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4,492	434,542	600,654
结算补助收入	228,721	73,494	111,00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00	37,6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096	147,59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22,700	530,200	558,6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3,380	52,580	57,4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54,666	245,699	308,30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54,759	243,467	293,80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21,347	199,692	249,34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7,130	30,860	38,32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585	5,064	4,63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700	99,4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681	55,681	55,68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343	1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4,716	1,179,825	1,435,219
一般公共服务	6,121	23,900	47,001
国防	1,718	8,707	10,824
公共安全	15,068		2,946
教育	10,164	5,880	10,000
科学技术	8,876	728	6,052
文化体育与传媒	157,340	13,049	23,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	66,329	153,431	178,1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85	101,837	111,924

表10

201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节能环保	464,314	3,417	38,050
农林水	376,627	642,147	500,790
交通运输	21,028		349,870
资源勘探信息等	48,733	36,980	34,404
商业服务业等	2,272	50,665	22,413
金融	194,207	3,946	
住房保障	36,434	98,704	62,811
粮油物资储备	5,600	36,434	36,434

关于 2014 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一、 返还性收入

2014 年中央对我省返还性收入预算 558.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6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增加。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4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275.09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3.68 亿元。主要原因: 2014 年中央首次将均衡性转移支付列入提前下达。此外,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项目收入预算增加。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6.35 亿元,为中央新增补助,2013 年首次在年中追加安排,2014 年列入年初预算。

2. 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1 亿元。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 60.07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6.6 亿元。

4.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 11.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3.8 亿元。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3.7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0.36 亿元。

6.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预算 14.76 亿元,比 2013

年减少 0.65 亿元。

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55.8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84 亿元。

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74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0.48 亿元，主要是中央增加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补助。

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0.8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26 亿元。

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9.38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5.03 亿元。

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4.9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4.97 亿元。

1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8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0.75 亿元。

1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 0.5 亿元，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1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9.94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6.87 亿元。

1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 5.57 亿元，与 2013 年一致。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4 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43.52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5.54 亿元。主要原因：对比 2013 年，2014 年中央将油价补贴资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列入提前下达。

表11

2014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34,022	1,178,437	1,664,619	
省本级支出	1,179,224	1,111,547	1,078,549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54,798	66,890	586,070	
二、国防	15,102	45,165	41,098	
省本级支出	14,702	43,720	38,656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400	1,445	2,442	
三、公共安全	685,871	769,422	831,175	
省本级支出	608,190	700,787	758,718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7,681	68,635	72,457	
四、教育	1,626,250	1,753,558	1,972,850	加上义务教育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后，2012-2014年教育支出分别为245.97亿元、289.79亿元和339.80亿元。与附后重点投入表数据一致。
省本级支出	1,252,821	1,361,689	1,452,440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73,429	391,869	520,410	
五、科学技术	458,889	515,939	574,102	
省本级支出	383,293	494,779	305,628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5,596	21,160	268,47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93,718	238,114	265,079	
省本级支出	125,280	154,851	157,919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8,438	83,263	107,16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0,638	998,320	1,023,883	加上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后，2012-201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为132.69亿元、151.77亿元和177.18亿元。与附后重点投入表数据一致。
省本级支出	431,020	524,688	486,09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889,618	473,632	537,79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416,696	628,834	751,374	加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后，2012-2014年医疗卫生支出分别为141.67亿元、175.14亿元和212.36亿元。与附后重点投入表数据一致（其中2012年医疗卫生项下未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省本级支出	223,553	248,859	235,90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193,143	379,975	515,471	
九、节能环保	182,933	216,479	283,203	
省本级支出	58,163	89,144	78,832	

表11

2014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备注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24,770	127,335	204,371	
十、城乡社区	13,231	13,902	18,458	
省本级支出	8,201	7,872	8,278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5,030	6,030	10,180	
十一、农林水	1,737,882	1,932,967	2,066,551	加上农林水一般性转移支付后，2012-2014年农林水支出分别为173.84亿元、196.43亿元和213.12亿元。与附后重点投入表数据一致。
省本级支出	152,003	151,885	165,574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585,879	1,781,082	1,900,977	
十二、交通运输	1,171,025	863,260	1,501,853	
省本级支出	794,398	749,733	1,151,98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76,627	113,527	349,87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213,024	243,681	242,429	
省本级支出	97,996	113,201	87,585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15,028	130,480	154,84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206,755	224,714	161,741	
省本级支出	54,611	58,573	54,957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52,144	166,141	106,784	
十五、金融	13,964	16,863	8,161	
省本级支出	3,432	3,657	2,901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0,532	13,206	5,26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89,573	115,025	142,537	
省本级支出	57,623	81,575	65,437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1,950	33,450	77,1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207	128,704	92,811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224,207	128,704	92,8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79,462	81,036	77,782	
省本级支出	72,462	79,036	49,71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000	2,000	28,069	
十九、预备费	80,000	100,000	120,000	
二十、其他支出	1,941,145	1,810,071	1,463,132	

表11

2014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备注
省本级支出	1,061,806	1,181,808	1,023,812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879,339	628,263	439,320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10,687,428	13,669,122	15,601,655	
补助下级支出	9,545,739	12,237,150	14,105,683	
返还性支出	4,718,024	4,790,388	4,757,641	
一般性转移支付	4,827,715	7,446,762	9,348,042	
其中：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833,459	1,144,324	1,425,144	附后重点投入表有关支出项目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数额。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6,310	519,357	747,88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1,372,26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502	31,362	64,619	
上解中央支出	1,109,350	1,399,633	1,463,633	
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支出总计	23,591,815	25,543,613	28,904,493	
1.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658,778	7,257,404	7,322,978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5,791,348	16,854,237	20,085,543	
3. 上解中央支出	1,109,350	1,399,633	1,463,633	
4. 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表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省级公共预算支出	6,658,778	7,257,404	7,322,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74,364	1,104,150	1,078,549
人大事务	14,794	18,446	20,676
政协事务	9,804	10,067	14,57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061	53,718	45,370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718	36,881	34,513
统计信息事务	5,672	6,690	7,125
财政事务	17,991	19,935	19,175
税收事务	209,975	210,903	211,535
审计事务	11,110	10,370	10,719
海关事务	12,454	12,454	12,454
人力资源事务	58,252	34,567	27,904
纪检监察事务	10,157	14,529	18,683
商贸事务	30,804	37,847	27,320
知识产权事务	24,345	23,351	1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79,711	305,031	311,13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2,885	122,630	135,042
民族事务	1,395	1,430	1,423
宗教事务	615	605	1,262
港澳台侨事务	7,061	7,411	7,183
档案事务	2,799	3,032	4,08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667	11,645	9,038
群众团体事务	13,496	15,960	15,58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84	70,889	51,803
组织事务	14,498	28,861	31,459
宣传事务	3,178	3,173	4,242
统战事务	2,960	2,986	3,117
对外联络事务	522	525	2,53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877	39,759	39,97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79	455	408
二、国防	14,702	43,720	38,656

表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三、公共安全	608,190	700,787	758,718
其中：武装警察	38,992	67,826	59,493
公安	84,675	96,881	131,942
检察	19,623	20,594	18,181
法院	39,100	41,500	33,451
司法	6,340	8,363	7,889
监狱	287,336	306,469	325,187
强制隔离戒毒	51,151	63,312	66,41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32	43,622	45,989
四、教育	1,252,821	1,361,689	1,452,440
教育管理事务	14,723	12,745	12,528
普通教育	830,675	914,259	893,589
职业教育	228,553	279,898	314,203
成人教育	23,424	23,926	23,661
广播电视教育	1,377	1,848	1,848
特殊教育	522	717	716
进修及培训	12,644	14,099	15,920
其他教育支出	140,903	114,197	189,975
五、科学技术	383,293	494,779	305,628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77	5,247	5,833
基础研究	26,301	28,691	17,726
应用研究	22,020	27,035	49,459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4,046	108,110	40,504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50	2,974	3,017
社会科学	81,761	114,987	108,344
科学技术普及	12,213	12,493	12,010
科技交流与合作	580	605	6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5	194,637	68,13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280	154,851	157,919
文化	75,673	77,727	85,910
文物	8,403	10,031	9,343

表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体育	21,558	46,454	43,827
广播影视	11,689	12,565	11,687
新闻出版	1,957	2,074	2,15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5,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31,020	524,688	486,0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745	28,345	25,517
民政管理事务	20,138	20,812	19,06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00	5,300	3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08	423,670	395,903
企业改革补助	6,234	400	400
就业补助	1,026	1,026	2,276
抚恤	2,516	1,835	875
退役安置	78	357	157
社会福利	3,091	5,548	2,916
残疾人事业	2,078	2,281	2,04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53	5,307	1,694
红十字事业	1,364	1,394	1,431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9	26,413	31,51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28,413	256,256	235,903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8,238	17,528	25,750
公立医院	54,508	54,238	32,284
公共卫生	25,135	25,699	16,816
医疗保障	84,838	85,465	106,305
中医药	4,050	4,168	1,22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860	7,397	5,57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658	28,699	29,526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1,126	33,062	18,431
九、节能环保	58,357	89,350	78,83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71	23,443	10,925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1	3,143	2,287

表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污染防治	8,089	8,112	17,862
能源节约利用	2,194	2,206	2,000
污染减排	22,162	29,446	22,547
能源管理事务			2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	23,000	23,000
十、城乡社区	8,201	7,872	8,27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1	3,895	4,85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1,77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	12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0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922	2,079	1,657
十一、农林水	152,003	151,885	165,574
农业	51,990	57,719	41,643
林业	24,858	22,548	22,349
水利	57,854	52,023	80,865
扶贫	4,995	1,350	1,472
农业综合开发			100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0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2,306	18,145	18,145
十二、交通运输	794,398	749,733	1,151,983
公路水路运输	715,382	714,389	714,381
铁路运输	40,971	21,344	21,709
民用航空运输	34,000	11,000	11,000
邮政业支出	4,045	3,000	4,89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97,802	112,995	87,585
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	61,085	65,904	71,10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093	16,326	6,915
安全生产监管	4,962	4,617	2,753
国有资产监管	2,727	2,810	2,9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37	5,638	2,988

表12

2014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1,798	17,700	87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54,611	58,573	54,957
商业流通事务	9,375	9,589	8,68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3,136	12,084	14,42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100	31,900	29,8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00	2,000
十五、金融	3,432	3,657	2,9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22	1,147	1,201
农村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10	1,510	1,70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57,623	81,575	65,437
国土资源事务	24,240	36,848	39,625
海洋管理事务	15,605	22,226	12,462
测绘事务	2,843	5,633	5,842
地震事务	4,000	4,000	4,000
气象事务	10,935	12,868	3,50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72,462	79,036	49,713
粮油事务	66,762	70,997	45,163
粮油储备	1,150	3,489	
重要商品储备	4,550	4,550	4,550
二十一、预备费	80,000	100,000	12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61,806	1,181,808	1,023,812
其他支出	1,061,806	1,181,808	1,023,812

关于 2014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7.85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2.56 亿元，减少 2.32%，其中：

（1）商贸事务预算减少 1.05 亿元，主要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政务专项资金等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2）知识产权事务预算减少 1.31 亿元，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共建资金已经安排完毕，2014 年不再安排。

（3）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61 亿元，主要是穗外单位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政策，原列其他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4）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增加 1.24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5）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减少 1.91 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央要求，调减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预算。

2. 2014 年教育支出预算 145.24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9.08 亿元，增长 6.66%。其中：

(1) 普通教育预算减少 2.0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9 所高校生均基准定额 2014 年初从 7600 元/人·年提高到 8600 元/人·年，从 2014 年 9 月份起提高到 9100 元/人·年相应增加生均经费拨款；二是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及高校省级财政贴息贷款清偿资金 2014 年到期调整用于其他教育一揽子计划项目支出或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增减因素相抵，减少 2.07 亿元。

(2) 职业教育预算增加 3.43 亿元，主要原因是从 2010 年开始，省属职业院校实行生均综合定额预算管理体制改革，2013 年增加 5 所职业院校纳入生均试点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3)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增加 7.58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反映的高校离退休人员经费按科目要求调到教育科目。

3. 2014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0.56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18.92 亿元，减少 38.23%。主要原因是按照“压专项、扩一般”的要求，2014 年增加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 基础研究预算减少 1.1 亿元，主要是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专项和广东主体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2014 年到期调整用于其他科学技术项目支出。

(2) 应用研究预算增加 2.24 亿元，主要是为加快吸引

培养高层次人才，增加国家“千人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等人才引进项目预算安排。

（3）技术与开发预算减少 6.76 亿元，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在 2013 年反映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减少 12.65 亿元，主要原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3 年反映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4. 2014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5.79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0.31 亿元，增长 1.98%。其中：

（1）文化预算增加 0.82 亿元，主要是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预算。

（2）体育预算减少 0.26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在 2013 年反映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5. 201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8.61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3.86 亿元，减少 7.36%。主要原因是按照“压专项、扩一般”的要求，2014 年增加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减少 0.5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属企业早期退休人员待遇补助在 2013 年反映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

付。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减少 2.78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反映的高校离退休人员经费按科目要求调到教育科目。

(3) 社会福利预算减少 0.26 亿元，主要原因是敬老院补助资金调整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预算减少 0.36 亿元，主要原因是福利院、光荣院和流浪乞讨人员等补助资金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5) 其他生活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0.51 亿元，主要原因军转干生活费补助资金等在 2013 年反映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6. 2014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23.59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2.04 亿元，减少 7.94%。其中：

(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82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其他相关科目整合后调整至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等支出科目。

(2) 公立医院支出预算减少 2.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 2014 年到期不再安排；二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等支出整合后调整

至其他相关科目。

(3) 公共卫生支出预算减少 0.89 亿元，主要是传染病防治专项、省级地中海贫血干预专项等支出预算在 2013 年反映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4) 医疗保障支出预算增加 2.0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底线民生政策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增加预算；二是加大对医疗保障支出预算的投入。

(5) 中医药支出预算减少 0.29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中医药支出整合后调整至其他相关科目。

(6)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减少 1.4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整合后调整至其他相关科目。

7. 2014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7.88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1.05 亿元，减少 11.77%。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1.25 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要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合至其他科目。

(2) 污染防治预算增加 0.9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二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要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合

至此科目。

(3) 污染减排支出预算减少 0.69 亿元，主要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

8. 2014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0.83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0.04 亿元，增加 5.16%。主要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9. 2014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16.56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1.37 亿元，增加 9.01%。主要是为支持水利建设改革与发展，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10. 2014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15.2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40.23 亿元，增加 53.65%。主要原因：一是为支持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增加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本金预算；二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11. 2014 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8.76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2.54 亿元，减少 22.49%。主要原因：一是工业设计专项资金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在 2013 年部分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12. 2014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5.5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0.36 亿元，减少 6.17%。

(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0.23 亿元。主要

是为拉动内需支持旅游宣传工作，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2）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减少 0.21 亿元。主要原因是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专项资金和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3）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0.3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到期不再安排。

13. 2014 年金融支出预算 0.29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减少 20.67%。主要是根据 201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农村金融发展支出调整到农林水科目下。

14. 2014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6.54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1.61 亿元，减少 19.78%。其中：

（1）国土资源事务预算增加 0.28 亿元，主要是为支持第一次全国地理普查经费工作，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2）海洋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0.9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资金 2014 年到期不再安排；二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3）气象事务预算减少 0.94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支出增加；二是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预算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15. 2014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4.97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2.93 亿元，减少 37.1%。主要原因：粮食风险基金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16. 2014 年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2 亿元，增长 20%。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并结合财力情况，2014 年省级预算安排 12 亿元设立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7. 其他支出预算 102.38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15.8 亿元，减少 13.37%。主要原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在 2013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4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2014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5,791,348	16,854,237	20,085,543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4,718,024	4,790,388	4,757,64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488	1,282,488	1,282,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60	830,660	830,65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61	557,261	557,261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047,615	2,119,979	2,087,234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1,073,324	12,063,849	15,327,902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4,827,715	7,446,762	9,348,042
体制补助支出	2,805	2,805	2,80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44,360	1,609,921	2,167,744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17	13,992	25,0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494,492	789,142	969,817
结算补助支出	295,467	293,756	457,90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4,000	37,6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3,780	67,591	110,85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22,700	530,200	558,6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33,380	52,580	87,4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833,459	1,144,324	1,425,14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6,310	519,357	747,88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1,372,26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502	31,362	64,61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064	4,63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90,700	159,4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6,287	926,287	926,28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0,656	213,071	230,065
2. 专项转移支付	6,245,609	4,617,087	5,979,860
一般公共服务	54,798	66,890	586,070
国防	400	1,445	2,442
公共安全	77,681	68,635	72,457

表13

2014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教育	373,429	391,869	520,410
科学技术	75,596	21,160	268,474
文化体育与传媒	68,438	83,263	107,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618	473,632	537,79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93,143	379,975	515,471
节能环保	124,770	127,335	204,371
城乡社区	5,030	6,030	10,180
农林水	1,585,879	1,781,082	1,900,977
交通运输	376,627	113,527	349,870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5,028	130,480	154,844
商业服务业等	152,144	166,141	106,784
金融	10,532	13,206	5,260
国土海洋气象等	31,950	33,450	77,100
住房保障	224,207	128,704	92,811
粮油物资储备	7,000	2,000	28,069
其他支出	879,339	628,263	439,320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1,109,350	1,399,633	1,463,633
体制上解支出	239,038	239,038	239,03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800,000	1,050,000	1,100,000
专项上解支出	70,312	110,595	124,595

表14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比2013年增长	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后增长
一、教育	3,397,994	17.26%	16.38%
省本级支出	1,452,440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5,144		
专项转移支付	520,410		
二、科学技术	574,102	11.27%	10.26%
省本级支出	305,628		
专项转移支付	268,47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1,771	16.74%	15.97%
省本级支出	486,093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7,888		
专项转移支付	537,79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23,638	21.25%	21.05%
省本级支出	235,90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2,264		
专项转移支付	515,471		
五、节能环保	283,203	30.82%	15.06%
省本级支出	78,832		
专项转移支付	204,371		
六、农林水	2,131,170	8.49%	15.52%
省本级支出	165,574		
一般性转移支付	64,619		
专项转移支付	1,900,977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一、教育	2,459,709	2,897,882	3,397,994
教育管理事务	14,723	12,745	12,528
普通教育	1,007,458	1,103,427	1,154,081
其中：学前教育	20,637	21,267	21,206
高中教育	1,795	24,947	14,802
高等教育	756,482	844,413	935,75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3,487	207,509	182,084
职业教育	422,152	455,329	473,044
中专教育	187,732	182,032	106,597
技校教育	97,961	100,328	150,127
高等职业教育	71,649	81,798	109,07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4,810	91,171	107,242
成人教育	23,424	23,926	23,661
其中：成人高等教育	7,758	8,260	8,285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666	15,666	15,376
广播电视教育	1,377	1,848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377	1,848	1,848
特殊教育	3,569	3,717	11,316
特殊学校教育	1,000	1,000	2,646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569	2,717	8,670
进修及培训	12,644	14,099	15,920
教师进修	2,486	1,382	1,415
干部教育	9,507	10,066	11,709
其他进修及培训	651	2,651	2,796
其他教育支出	140,903	138,467	280,452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833,459	1,144,324	1,425,144
二、科学技术	458,889	515,939	574,10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77	5,247	5,833
基础研究	26,301	28,691	17,726
其中：自然科学基金	7,800	9,800	11,8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000	13,000	
应用研究	22,020	27,035	50,559
其中：高技术研究	4,750	4,750	18,45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700	2,700	5,000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8,822	128,030	138,624
其中：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00	50,000	34,00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16,736	64,954	90,18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50	2,974	3,017
社会科学	82,017	115,243	108,600
其中：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813	10,039	10,508
社会科学研究		237	237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72,967	104,967	97,855
科学技术普及	12,777	13,477	13,008
其中：科技馆站	5,985	5,985	5,98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388	1,808	1,612
科技交流与合作	580	605	605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05	6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545	194,637	236,13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6,948	1,517,677	1,771,7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80	37,480	26,017
其中：劳动保障监察		57	57
就业管理事务		96	73
劳动关系和维权		115	7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38	8,038
民政管理事务	20,504	20,812	19,067
其中：拥军优属		3,416	3,416
民间组织管理		10,550	10,5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	15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4	76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4,851	50,356	35,35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66	23,3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90	99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08	423,670	395,90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86	339,62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3,684	56,277
企业改革补助	6,234	400	3,400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000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00	400
就业补助	146,561	127,341	83,163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61,685	17,6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656	65,478
抚恤	109,650	115,112	119,632
伤残抚恤		659	65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其他优抚支出		109,453	118,973
退役安置	91,001	79,604	103,388
退役士兵安置		22,027	27,02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44	73,96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33	2,394
社会福利	32,441	29,108	34,925
儿童福利		20,924	29,191
老年福利		2,450	
殡葬		1,000	1,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4	4,734
残疾人事业	4,978	5,694	12,615
其中：残疾人康复		2,900	3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5	10,903
其他城市社会救济	12,423	12,736	11,07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634	7,96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02	3,1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0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000	8,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0	12,000
红十字事业	1,364	1,394	1,431
其中：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20	52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78,100
农村五保供养		20,000	78,10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99	52,613	77,812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3	77,812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179,154	519,357	747,88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416,696	1,794,540	2,123,638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0,238	17,528	25,919
其中：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4,994	23,100
公立医院	54,508	54,238	34,144
综合医院		10,702	4,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812	10,247
行业医院		2,875	2,87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849	16,8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484	154,921	174,60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0	200
乡镇卫生院		111,784	136,284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937	38,120
公共卫生	155,450	191,701	209,2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25	5,1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4,136	131,09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451	52,28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89	20,700
医疗保障	998,305	105,593	173,683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49	8,78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000
城乡医疗救助			48,18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96,410	104,085
中医药	4,135	14,168	11,22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968	11,070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15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866	43,096	46,963
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397	9,284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99	34,72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868	47,909	54,791
其中：药品事务		8,575	23,725
认证事务		500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执法办案		1,785	
食品安全事务		2,185	3,55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8,280	9,100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9,708	42,776	20,83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1,372,264
五、节能环保	182,933	216,479	283,20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71	23,443	10,925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1	3,143	2,287
污染防治	84,668	109,447	183,571
自然生态保护	306		706
能源节约利用	38,000	28,000	2,000
污染减排	32,047	29,446	31,956
可再生能源			22,547
能源管理事务			2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	23,000	29,000
六、农林水	1,738,384	1,964,329	2,131,170
农业	641,550	734,780	536,227
其中：技术推广	27,240	40,040	34,510
病虫害控制	14,610	22,660	16,9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9,143	13,143	19,903
执法监管	3,500	2,500	1,500
灾害救助	1,000	2,500	3,10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3,173	108,395	100,83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3,370	22,155	18,804
农业公益事业	2,600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13,410	15,060	60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6,310	69,205	130,06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167
其他农业支出	394,965	160,848	141,840
林业	200,719	325,797	322,273
其中：森林培育	49,550	81,550	108,050
林业技术推广	2,800	2,000	7,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224	121,418	152,221
林业自然保护区	2,643	2,643	2,643

表15

2014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动植物保护	250	250	
湿地保护	1,100	1,000	1,250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00	1,500	1,500
林业检疫检测	1,500	1,500	1,500
林业贷款贴息	100	100	100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3,000	7,500
其他林业支出	20,288	8,029	4,509
水利	561,013	521,065	727,440
其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0	7,750	7,750
水利工程建设	312,145	362,813	420,14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49	6,849	6,849
防汛	14,000	12,000	29,728
农田水利	41,410	19,100	22,4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贫专项支出	11,175	12,159	13,81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8,000	18,000	3,000
其他水利支出	5,159	5,159	15,123
扶贫	201,930	222,495	229,5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250	18,050	13,300
生产发展	100,000	100,000	100,000
社会发展	500	500	500
其他扶贫支出	85,180	103,945	115,727
农业综合开发	77,624	91,195	95,746
其中：土地治理	77,624	91,095	82,728
产业化经营			11,41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2,75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750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5,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046	37,635	142,58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502	31,362	64,619
七、住房保障	224,207	128,704	92,81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207	128,704	92,811
棚户区改造		8,477	10,321
农村危房改造		21,660	15,470
公共租赁住房		98,567	67,020

关于 2014 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重点投入口径的说明

1. “2014 年预算”包含省级财力以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在支出投入上，包括省级支出以及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表 14 中“比 2013 年增长”为 2014 年预算与 2013 年预算的增减比较。

3. 各项重点投入增长幅度均超过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达到法定支出要求。

二、各项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教育投入 339.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7.26%，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6.38%。其中：

（1）2014 年教育省级支出预算 145.24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9.08 亿元。

（2）2014 年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5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8.0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 2014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950 元（提高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550 元（提高 400 元）。相应增加预算；二是从 2014 年起，将省财政对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老师岗位津贴补助

标准从每人 500 元/月提高到 700 元/月，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相应增加预算。三是按 201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并入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

2. 2014 年科技投入 57.4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1.27%，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0.26%。主要包括：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比较优势，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兼并重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增加预算。

3. 201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77.1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74%，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5.97%。主要包括：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五保供养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保障补助安排等底线民生项目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增加预算。

4. 2014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212.3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1.25%，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1.05%。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等增加预算。

5. 2014 年节能环保投入 28.3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0.82%，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5.06%。主要包括：提高环卫工作津贴及农村保洁员补贴专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等增加预算。

6. 2014 年农林水投入 213.1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49%，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5.52%。主要包括：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经费、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等增加预算。

表16

2014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预算级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合计	25,543,613	28,904,493
一、省本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	7,257,404	7,322,978
其中：省级部门预算	2,965,201	3,266,968
其中：基本支出	2,366,773	2,619,049
项目支出	598,396	647,919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20,085,543
返还性支出	4,790,388	4,757,641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9,348,042
专项转移支付	4,617,087	5,979,860
三、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四、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说明：此表为2013年新增表格，因此只有两年对比数。

表17

2014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投入口径	2012年预算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所占比重
合 计	23,591,815	25,543,613	28,904,493	100.00%
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1,652,112	1,345,138	1,661,827	5.75%
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	8,990,809	9,690,051	11,147,237	38.57%
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9,440,216	10,521,152	12,107,377	41.89%
建立应急预警机制，防范风险	325,649	355,849	431,657	1.49%
维持政权运转	2,073,679	2,231,790	2,092,762	7.24%
上解中央支出	1,109,350	1,399,633	1,463,633	5.06%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教育	388628
其中：“211工程”四期建设资金	20000
高等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12000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金	40000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5000
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0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6607
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资金	14832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20000
高校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4850
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0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60000
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	65000
技工学校建设补助	28750
技师学院建设资金	10000
教育工作专项	19382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营养餐经费	2204
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	100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费资助	8400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10000
中等职业教育经费	10000
二、科学技术	337564
其中：“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资助资金	5000
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5000
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资金	1920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0000
广东省中科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10000
广东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金	10700
国家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省级配套资金	3000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500
科技改革经费	19027
科技工作专项资金	12848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培养人才经费	6595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500
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3000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	2753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	6950
欠发达地区人才引进扶持资金	5000
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75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9100
省自然科学基金	11800
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	10000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27000
三、文化与体育	151593
其中：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	2000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5000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程专项资金	1086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	5756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专项经费	3894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置商业影片专项经费	600
农村文化协管员补助	2500
培养岭南文化名家、人才引进、奖励专项资金	9982
欠发达地区乡镇文化站的补助	2300
全省电影院线建设资金	10000
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1500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0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资助资金	11000
文化设施维修专项经费	1008
文化消费补贴经费	1125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891
支持加快文化产品走出去经费	2000
支持群众广场文化活动	5500
重点文物保护专项	5000
四、社会保障与就业	317579
其中：殡仪馆设施改造资金	1000
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	23000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残疾人康复经费	32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085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广东省见义勇为奖励金	3000
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	11685
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08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经费	1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产生活补助	2500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0000
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	12000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56000
养老福利机构建设资金	2000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2692
自然灾害生活费救助资金	8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6870
五、医疗卫生	283974
其中： 传染病防治专项资金	4085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经费	7000
计生专项经费	19499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16584
精神病防治机构建设专项	1525
临床重点专科及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资金	267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5623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9084
农村卫生专项	15000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515
省级地中海贫血干预专项经费	3000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550
食品药品抽验经费	7575
食品药品打假经费	1785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补贴资金	3385
医疗救助金	47200
职业病防治经费	1100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9566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六、环境保护	171578
其中：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743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00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
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1339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1000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23579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8830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800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
七、农林水事务	716630
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	3950
地震“十二五”计划重点项目经费	2125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00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15700
飞来峡枢纽蓄滞洪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资金	500
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还贷资金	3693
扶持老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搬迁专项资金	13300
广东省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1600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000
基础测绘工作专项	420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3000
老区建设及培训专项资金	2400
粮食风险基金	26069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2500
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资金	5000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5000
绿道建设专项资金	20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400
农业补贴资金	20300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7610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	1350
农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4000
农业救灾应急资金	1500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资金	19760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4129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10000
全省农村党员干部远程现代化教育工作经费	150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	500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150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0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00
深水网箱发展专项资金	2500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26754
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防护林专项建设资金	5500
特大三防经费	2000
土地开发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150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10855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资金	14984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6900
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18000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3358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250
植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	1500
重大灾害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10000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	7500
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	2643
八、交通运输	672635
全省交警专项补助	56000
省级交通资金	613635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资金	3000
九、工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结构调整	970044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000
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项目经费	3500
旅游扶贫专项资金	1365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	8000
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3500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	3000
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专项经费	500
中国加工贸易博览会筹办经费	2250
拓展内销市场专项经费	2000
口岸建设补助资金	5000
推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2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5000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51940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00
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专项资金	3000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	2489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6000
推进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323000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说明

一、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公共预算资金。

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按公式法、因素法计算、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不属于专项资金范围。

表19之一

2014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4年行政经费	1,824,366	1,007,324
其中：“三公”经费	86,368	74,90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445	5,64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2	43,491
1. 公务用车购置	7,316	4,06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86	39,42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20	25,773

表19之二

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40,912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8	
公务接待费	17,5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5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44	
公务用车购置	2,044	
二、公共安全	14,9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0	
公务接待费	3,3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8	
公务用车购置	1,428	
三、教科文等事务	6,6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9	
公务接待费	1,6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4	
因公出国（境）费用	99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3	
公务用车购置	263	
四、社保医疗等事务	2,9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	
公务接待费	1,0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5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2	
公务用车购置	152	

表19之二

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五、农业环保等事务	4,9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3	
公务接待费	9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8	
因公出国（境）费用	542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	
公务用车购置	99	
六、商业金融等事务	4,4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1	
公务接待费	1,2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	
公务用车购置	83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小计	25,77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小计	43,491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22	
2. 公务用车购置	4,069	
（三）因公出国（境）支出小计	5,641	
合 计	74,905	

说明：以上数据均取自2014年部门预算

关于 2014 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一、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20

2014年底线民生保障项目省级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预 算	2014年预算	其中：		2014年比2013 年新增	其中：	
			公共预算	福利彩票公益 金和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公共预算	福利彩票公益 金和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合 计	38.22	63.42	58.99	4.43	25.2	22.87	2.34
五保供养补助	4.65	8.81	8.81		4.16	4.16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1.11	2.1	2.1		0.99	0.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补助	15.61	19.21	19.21		3.6	3.6	
城乡低保补助	14.1	23.18	23.18		9.08	9.08	
残疾人保障补助	1.14	3.9	0.97	2.93	2.76	0.92	1.84
医疗救助资金	1.6	6.22	4.72	1.5	4.62	4.12	0.5

广东省省级政府性基金 2013 年预算执行 和 2014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4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省级政府性基金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 18 项，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73.72 亿元，完成 2013 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141.97%，同比增长 62.26%；支出 3370.1 亿元，完成 2013 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128.61%，同比增长 54.68%。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1.87%；支出 146.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增加，我省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建设加快带动森林植被恢复费收支增加，区

域经济发展加速、地方建设用地审批加快带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增加，以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步伐加快带动支出增加等。

二、2014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财政部《2014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纳入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与 2013 年相同。

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的规定，省级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未缴入国库。因此，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涵盖社会保险基金。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财预字〔1996〕435 号）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量入为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缴入省国库，先收后支，先批后用，使用计划安排应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情况、本年变化因素及事业发展需要，保证基金预算科学、合理。

（三）基建支出安排必须是已立项或已明确应安排的项目。

（四）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四、2014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等原则安排，编制范围与 2013 年相同。2014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7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3.41

亿元，调入资金 3.23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4019.46 亿元。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91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109.46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规模 164.91 亿元，安排支出 164.91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安排如下：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 号）以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要求，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市（含深圳市）、县（市、区）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按 3：7 固定比例与省分成，30%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70%为市、县级收入缴入市、县级国库。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营业税征收（包括委托地方代征）的地方教育附加为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包括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扩大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并对不同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实现公共教育均等化建设目标。

2014 年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收入计划 310,00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约 6.9%，支出相应安排 31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67,500 万元;
2. 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50,000 万元;
3. 师资队伍建设 40,000 万元;
4. 按规定给予珠江三角洲 7 个市的补助资金 29,500 万元;
5.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6.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提升计划 20,000 万元;
7.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31,200 万元;
8.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不含技工）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万元;
9. 全省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 14,000 万元。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通知》（粤府〔1997〕93 号）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部门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应税营业额的 3%征收，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对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开支。文化建设费由省委宣传部安排使用。

2014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计划 22,00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支出相应安排 22,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2. 推进文化民生工程 2,000 万元;
3. 扶持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社会各界和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文化工作 2,000 万元;
4.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2,200 万元。

(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农经〔2006〕1723号)规定,中央从2006年7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补助标准对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补助。

按国家核定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计算,201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收入计划为 92,14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92,140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四)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

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
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人
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
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

2014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计划 13,075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47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电量上升），
增长 23%，支出相应安排 13,075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
库移民。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规定》、《广东省分散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文件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
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差额人数和当
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标准的 80%计算缴纳保障
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与残疾人
事业相关的康复、就业培训、扶贫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同
时各地需按各级保障金收入总额 15%比例采取就地分成的方式上缴
省财政作为统筹金，用于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残疾人事业。

201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计划为 65,00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支出相应安排 65,0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机构服务补助经费 1,036 万元；
2. 专项支出 57,464 万元，主要包括：残疾人技工学校建设 4,647 万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 9,000 万元；补助各地专项经费 13,154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2,000 万元等；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6,500 万元。

（六）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所辖市、县（区），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支出项目后计提教育资金。考虑我省区域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等实际情况，经省政府批准，从全省计提的教育资金中集中30%（含深圳市）统筹用于全省教育资金投入。

2014年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的教育资金收入计划为150,000万元，与2013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150,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105,000 万元；
2. 其他教育支出项目 25,000 万元；
3. 引进国外和港澳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专项 20,000 万元。

（七）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要求，我省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等支出项目后，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我省省级统筹比例相应下调为不超过30%。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2013年农政0010），采用“双保险”的办法核定各市县应上缴省级统筹收入，即在实行年度清算办法核定省级统筹收入时，对市县土地出让收益设置25%的收益率，若清算时市县的土地出让收益率等于或大于25%，则按清算数核定省级统筹收入；若土地出让收益率小于25%，则直接按市县土地出让收益率25%核定土地出让收益，并按此计算应上缴省级统筹收入。

2014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计划60,000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30,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按照“双保险”的收入核定办法，土地出让收益率低于 25%的按照 25%核定，收入会大幅增加），增长 100%，支出相应安排 60,000 万元。根据报经省政府批准的《关于扩大省级水利融资平台融资的请示》（粤财农〔2011〕91 号），该项资金用于省级水利扩大融资 100 亿元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不安排用于具体水利项目。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 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4 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35,00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5,000 万元；
2. 农田水利建设、现代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 26,500 万元；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500 万元。

（九）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根据《土地法》，由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以财综字〔1999〕117 号文批准设立的。2006 年，为提

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计划 450,00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50,000 万元，增长 50%，支出相应安排 45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294,400 万元；
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00,600 万元；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4.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45,000 万元。

（十）育林基金。

根据国家经委等 5 部委《关于整顿和调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经重〔1988〕122 号）和省林业厅等 4 厅（局）《关于贯彻整顿和调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粤林〔1988〕217 号）有关规定征收育林基金，其中：木材经营单位收购集体或林农木材，按照收购后第一次销售的销售金额的 10%计征；集体单位或林农进入指定市场，直接销售给用户或委托

代销的木材，由县林业部门按 10% 及县物价局核定的计征价格计征；木制品、柴炭按经营单位议销总金额的 6% 征收。省级育林基金按照县林业部门征收育林基金的 5% 收取，用于森林资源的规划、调查、监测和档案管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良种推广补助及森林保护。

2014 年育林基金收入计划 128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12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级育林基金支出 115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3 万元。

（十一）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和省财政厅、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3〕18 号）规定，对不同林种、地类按 2-10 元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包括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201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计划 35,00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31,500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500 万元。

（十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国务院《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7〕7号）和省政府《颁布〈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粤府〔1998〕11号）规定，从省收取的有关政府性基金中提取3%，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应提取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包括征地管理费、车辆通行费等。水利建设基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取，专项用于我省水利建设支出。

国家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后，按养路费和公路客运附加费的替代性基数的3%确定水利基金替代性收入规模。2014年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收入计划为32,339万元，与2013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32,339万元，全部用于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以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护项目建设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8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4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4,000万元，与2013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

安排 4,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万元；
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000 万元。

（十四）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2014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240,000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30,000万元，增长14%，支出相应安排240,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公路还贷 139,200 万元；
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54,215 万元；
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9,385 万元；
4. 提取水利基金 7,200 万元。

（十五）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规定，从2011年10月1

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中央 80%、省级 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 10%。

2014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0,00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4,000 万元；
2. 港口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万元；
3. 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2,000 万元；
4.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000 万元。

（十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国务院国函〔1997〕8 号和财政部财综〔2002〕23 号设立，由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2014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8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项目支出 72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8 万元。

（十七）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 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 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

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还原为 100%，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

2014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 130,13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2%，支出相应安排 130,1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彩票专项公益金支出 21,533 万元；
2.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
3.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
4. 培育社会组织项目 2,000 万元；
5. 广东省示范性养老机构实施项目 3,000 万元；
6.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 2,000 万元；
7. 广东省农村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 2,000 万元；
8. 全民健身项目 12,995 万元；
9. 备战全运会经费 7,800 万元；
10. “十二五”规划基地建设 5,000 万元；
11. 黄村旧机场征地补偿款 5,000 万元；
12. 青少年业训补助 5,443 万元；
13. 全运会奖励金 3,580 万元；

（十八）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科目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建〔2011〕1143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发改价格[2003]2300号文件收取，专项用于发展无线电事业，包括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无线电频率协调、无线电干扰查处，实现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防建设目标。

2014年省级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计划250万元，比2013年减少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小灵通退网政策的影响，该业务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将逐年减少），支出相应安排25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无线电管理业务费225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25万元。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收入完成 185.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1.87%，全年支出完成 146.0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8%，其中：

（一）地方教育附加。2013 年收入 30.9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6%；支出 26.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2.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项目正在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方案和分配方案，尚未下达资金。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2013 年收入 6.4 亿元，支出 4.9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34.3%，主要原因：一是部分 2012 年项目资金结转 2013 年支出；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投入增加。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13 年收入 21.8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36.7%；支出 16.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79.8%，主要原因是中央加大了对水库移民的扶持力度，下达我省的补助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13 年收入 1.4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86%；支出 1.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2.5%，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较预期大，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3 年收入 6.5 亿元，为年初预

算的 110.2%；支出 3.9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6.5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项目（如心智障碍人士家庭财产信托保险项目等）尚未正式立项，需待立项后再审核安排资金。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13 年收入 51.2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70.7%；支出 46.5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区域经济发展加速，地方加快建设用地审批，新增费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扶持力度；三是部分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在 2013 年下达。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3 年收入 4.6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2.8%；支出 1.1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3.1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正在对农业资金进行清理整合，部分资金计划于 2014 年下达。

（八）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013 年收入 12.38 亿元，支出 0.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8.9%，主要原因：今年省级水利扩大融资 100 亿元实际到位融资额仅 24 亿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今年只需支付利息，故全年实际执行只有 0.6 亿元。

（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2013 年预算收入 15 亿元，实际收入仅完成 3.3 亿元。实际收入和预算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教育资金按经省政府批准的教育一揽子计划，每年固定安排 15 亿元，但实际收入不理想，未能完成年初预算。2013 年该项目尚未发生支出，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主要用于安排基础教育创强奖补资金（计划 2012-2015 年共安排

39.06 亿元），由于计提的教育资金具有不稳定性，省级财政计划安排基础教育创强奖补资金难以全部到位，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省财政拟待 2015 年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整体收支实际确定后，再研究明确强县、强市的奖补标准并下达奖补资金。

（十）育林基金。2013 年收入 0.05 亿元，支出 0.0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8.3%。

（十一）森林植被恢复费。2013 年收入 5.1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7.8%；支出 5.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5%。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我省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保障住房等工程建设征用林地增加，收支相应增加；二是主管部门加大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追缴力度。

（十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013 年收入 0.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8%，支出 0.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主要原因是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正进行论证、审核，预计将于 2014 年年初支出。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13 年收入 3.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 3.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十四）车辆通行费。2013 年收入 2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6%；支出 20.6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2%。

（十五）港口建设费。2013 年收入 1.5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1%；支出 1.4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8.1%，主要原因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对港口和航运系统的设施维护力度。

（十六）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3 年收入 0.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8%；支出 0.0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1.6%，主要原因是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

（十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13 年收入 0.0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 0.0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十八）彩票公益金。2013 年收入 13.7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4%；支出 12.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

二、2014 年预算情况说明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规模均为 164.91 亿元，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占比 92%。

需要说明的是，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均按中央的有关规定，分别按照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支出项目后的 10%计提，并由省级统筹使用其中的 30%。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的数额及增长幅度并不相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预算安排 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教育资金预算安排 1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是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预算收入按照实际征收情况确定。考虑该项目 2014 年采用“双保险”的办法核定各市县应上缴省级统筹收入，即在实行年度清算办法核定省级统筹收入时，对市县土地出让收益设置 25%的收益率，若清算时市县的土地出让收益率等于或大于 25%，则按清算数核定省级统筹收入；若土地出让收益率小于 25%，则直接按市县土地出让收益率 25%核定土地出让收益。按此计算应

上缴省级统筹收入，收入会相应提高。二是经省政府批准，省级统筹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作为省级水利扩大融资 100 亿元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因此，该项预算支出不安排至具体水利项目。三是尽管教育资金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基数相同，但为完成省级教育支出的工作任务，仍然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省级教育经费投入及安排的一揽子计划，固定按照 15 亿元安排收支预算。

此外，按照目前的省级水利资金安排情况，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纳入省级水利资金盘子统筹安排。因此，编列预算支出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只列出支出方向，不对应安排至具体水利项目。

表21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汇总各 级人大通过预 算数	2013年汇总各 级人大通过预 算数	2013年快报数
基金收入	22,438,604	24,151,503	25,877,444	36,737,246
港口建设费收入	4	12,961	38,973	72,69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6,874	8,102	7,356	8,88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2,315	55,697	51,260	51,027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6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84,004	100,383	103,508	148,66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29,111	830,632	1,129,221	1,205,204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5,425	9,724	8,500	6,836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65,430	380,100	1,881,234	600,569
育林基金收入	15,604	18,759	21,908	20,447
森林植被恢复费	30,791	36,380	35,907	52,9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5,681	109,299	106,025	78,4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4,243	281,890	338,299	365,96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4,559	134,267	160,940	274,42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07,787	343,115	365,513	386,2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06,389	19,520,829	19,379,005	30,822,62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38,602	548,552	380,427	284,23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6,466	237,282	202,179	200,61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4		1,0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60	4,488	4,070	4,771
船舶港务费	92		106	166
彩票公益金收入	241,096	347,369	385,136	433,43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6,564	516,043	564,053	934,263
车辆通行费	655,105	628,659	680,845	725,96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12	12,304	10,620	15,20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6,711	93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216	14,668	14,579	42,742

表22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执行数
基金支出	24,351,220	26,238,267	26,204,741	33,700,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2	2,225		
二、教育	353,112	892,533	800,977	1,086,265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53,112	892,533	800,977	1,086,265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82,969	113,645	103,290	109,499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82,969	113,645	103,290	109,49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282	349,275	362,639	423,76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612	41,066	60,278	165,6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96	18,446	9,153	14,0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83,574	289,763	293,208	244,068
五、节能环保				39,94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41
六、城乡社区事务	22,406,694	23,230,606	23,504,292	30,239,016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81,445	152,690	184,919	170,3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14,616	20,651,308	21,546,745	28,255,46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98,796	361,038	372,317	332,37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57,590	560,830	160,669	220,44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3,485	367,374	276,215	126,76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85,443	475,314	268,859	465,87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5,318	662,052	694,568	667,701
七、农林水事务	332,877	458,750	399,675	380,764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9,973	11,569	16,272	7,718
育林基金支出	18,765	19,650	25,109	17,829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6,396	45,630	31,432	57,56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7,049	1,4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1,751	377,003	317,720	294,15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992	4,898	2,093	2,078
八、交通运输	512,715	647,436	534,134	724,808
公路水路运输	482	130	89	155

表22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执行数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12,233	633,428	493,373	681,62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878	40,672	43,033
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3,302	87,774	115,235	27,32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1	6,75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981	10,878	11,981	2,59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84,321	76,896	102,253	17,984
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0		100	1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30		100	10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597	456,023	384,400	669,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092	91,621	35,142	278,22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505	364,402	349,258	391,274

表23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预算 数	2012年预算 数	2013年预算 数	2013年执行数
收入总计	977,009	1,434,220	1,407,570	1,856,142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52,694	1,309,905	1,283,091	1,605,103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5,90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20	80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9,000	20,000	21,000	64,06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0,000	210,000	290,000	309,20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512,136
育林基金收入	110	128	128	460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000	35,000	35,000	51,7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000	43,600	59,000	65,0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30,000	150,000	33,2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收入		190,000	30,000	123,8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0	35,000	35,000	46,48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000	4,000	4,713
彩票公益金收入	72,864	119,797	127,783	137,269
车辆通行费	170,000	210,000	210,000	225,98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600	12,300	10,600	14,40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509
二、转移性收入	91,976	91,976	92,140	218,1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1,976	91,976	92,140	218,141
三、调入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32,898

表24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预算 数	2012年预算 数	2013年预算 数	2013年执行数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77,009	1,434,220	1,407,570	1,460,693
一、教育	200,000	210,000	290,000	268,829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00	210,000	290,000	268,829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9,000	20,000	21,000	49,212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20,000	21,000	49,21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576	147,876	161,740	218,97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976	91,976	92,140	165,6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600	12,300	10,600	14,0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7,000	43,600	59,000	39,275
四、城乡社区事务	330,000	655,000	515,000	483,15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465,87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00	35,000	35,000	11,6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180,000	5,667
五、农林水事务	65,449	71,467	71,467	91,114
育林基金支出	110	128	128	177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9,000	35,000	35,000	57,56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4,000	4,000	476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32,339	32,339	32,339	32,898
六、交通运输	170,000	210,000	220,000	220,97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70,000	210,000	210,000	206,159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4,813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20	80	580	23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500	15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20	80	80	80
八、其他支出	72,864	119,797	127,783	128,20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864	119,797	127,783	128,205

注：本表中2013年执行数含省本级支出以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数。

表25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数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收入总计	26,799,727	30,954,092	40,194,57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4,840,000	22,010,000	30,736,0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7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00	8,253	8,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6,000	42,766	46,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30,000	103,551	130,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70,000	1,106,222	1,100,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12,500	8,300	5,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40,000	360,641	515,000
育林基金收入	20,000	18,711	18,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61,000	37,177	5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29,000	138,847	7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50,000	300,870	3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0,000	177,993	24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60,000	336,419	37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770,000	17,425,084	25,56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5,000	143,403	2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5,000	173,855	13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7,500	66,000	4,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0,000	320,687	4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20,000	514,892	800,000
车辆通行费	750,000	653,463	650,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2,300	11,407	14,200

表25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数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船舶港务费			1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1,700	50,959	40,000
二、转移性收入	91,976	91,976	92,14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1,976	91,976	92,14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835,412	8,852,116	9,334,092
四、调入资金	32,339		32,339

表26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算数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060,000	21,620,000	29,100,000
一、教育	225,000	735,473	750,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25,000	735,473	750,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95,000	109,095	9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95,000	109,095	8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000	275,615	290,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220	1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5,000	231,378	180,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5,000	5,017	10,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22,335,000	19,231,704	26,47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15,000	155,131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50,000	17,858,219	24,83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000	320,460	30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60,000	152,461	15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0,000	159,281	9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80,000	84,399	35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5,000	501,753	600,000
五、农林水事务	298,000	335,742	356,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5,000	8,860	7,000
育林基金支出	19,000	17,267	17,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65,000	19,812	5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05,000	288,910	28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893	2,000

表26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预 算数	2013年代编预 算数	2014年代编预 算数
六、交通运输	695,000	506,943	730,2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95,000	490,791	650,000
公路水路运输		2,030	2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4,122	40,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000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5,000	44,308	23,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50	6,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0	5,549	2,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000	38,409	15,000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87,000	381,120	390,6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000	284,796	24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000	96,324	150,650

表27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434,220	1,407,570	1,649,145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9,905	1,283,091	1,524,666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000	21,000	22,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0,000	290,000	31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300,000	450,000
育林基金收入	128	128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000	35,000	3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3,600	59,000	6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30,000	150,000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90,000	30,000	6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000	4,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9,797	127,783	130,13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2,300	10,600	13,075
车辆通行费	210,000	210,000	240,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250
二、转移性收入	91,976	92,140	92,1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1,976	92,140	92,140
三、上年结转收入			
四、调入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2,339	32,339	32,33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一、教育	210,000	290,000	310,000
省本级支出		29,000	57,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210,000	261,000	253,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20,000	21,000	22,000
省本级支出	20,000	21,000	22,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55,900	161,740	170,215
省本级支出	19,025	19,025	22,022
对市县转移支付	36,875	142,715	148,193
四、城乡社区事务	655,000	515,000	695,000
省本级支出	13,000	20,000	65,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642,000	495,000	630,000
五、农林水事务	163,443	71,467	71,467
省本级支出	6,636	9,936	9,936
对市县转移支付	156,807	61,531	61,531
六、交通运输	210,000	220,000	250,000
省本级支出	19,366	20,666	23,432
对市县转移支付	190,634	199,334	226,568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0	580	330
省本级支出	80	430	33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50	
八、其他支出	119,797	127,783	130,133
省本级支出	52,545	48,333	50,523
对市县转移支付	67,252	79,450	79,610
支出总计	1,434,220	1,407,570	1,649,145
1. 省本级支出	130,652	168,390	250,243
2. 对市县转移支付	1,303,568	1,239,180	1,398,902

表2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合计	1,518,682
一、教育	310,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00
其中：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7,500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5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5,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22,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2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5,000
其中：就业和培训	1,214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3,7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2,140
移民补助	92,14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07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075
四、城乡社区事务	69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0
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0,000
其中：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55,600
土地整理支出	294,4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60,000
水利工程建设	60,000
五、农林水事务	71,467

表2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2,339
水利工程建设	32,339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育林基金支出	128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128
六、交通运输	250,0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其中：公路还贷	139,200
其他车辆通信费安排的支出	7,2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9,385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54,215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其中：港口设施	3,0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4,000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0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

表30

201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50,269
一、教育	57,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57,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22,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2,04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6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346
四、城乡社区事务	65,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20,000
新增建设用提土地有偿使用费	45,000
五、农林水事务	9,936
育林基金支出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9,8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六、交通运输	23,43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2,132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00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3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八、其他支出	50,5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523

表31

2014年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1,398,902
一、教育	253,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53,00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7,5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5,000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70,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48,19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464
移民补助	86,46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07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0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8,654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8,654
三、城乡社区事务	63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05,000
四、农林水事务	61,531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2,339
水利工程建设	32,33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99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94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998
五、交通运输	226,568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7,868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8,700
六、其他支出	79,61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610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3 年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3 年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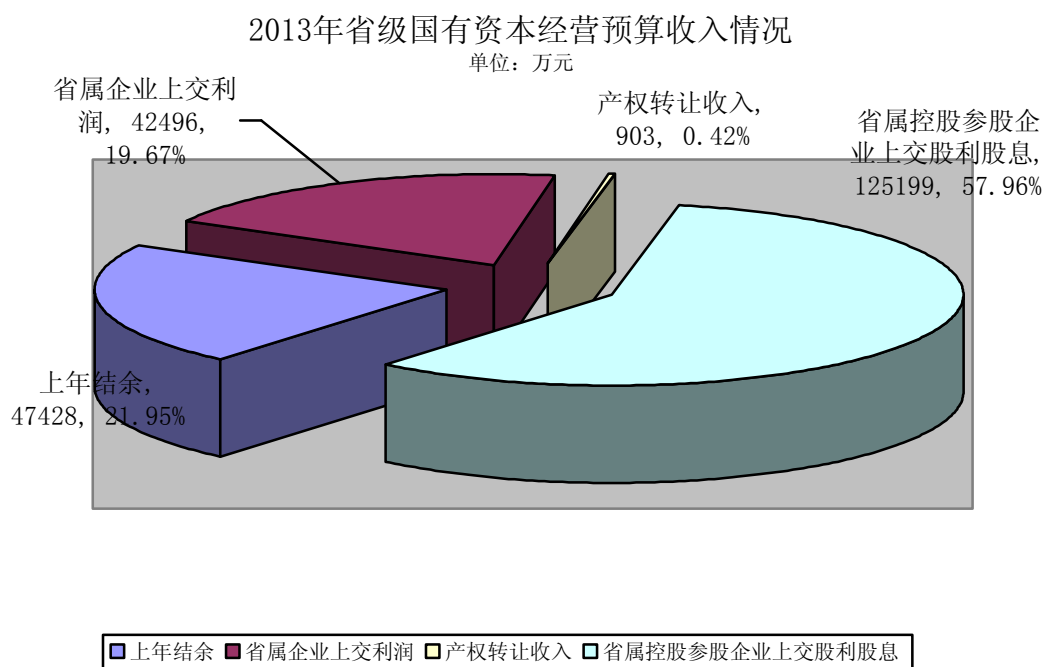
一、2013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据统计，2013 年全省预算收入完成 88.75 亿元（包括广州、汕头、佛山、韶关、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等 11 个市），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4.74%；全省支出完成 78.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的 92.89%。

（二）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8,598 万元，为年度预算收入 131,040 万元的 128.66%，超收部分主要是中国电信分红提前入库，按往年做法，拟作为净结余转入下年作为 2014 年收入。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42,496 万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25,199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03 万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47,428 万元，收入总计 216,026 万元。



2.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6,400 万元, 为年度预算支出 177,698 万元的 82.39%。支出较慢的主要原因是白云机场建设、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本金、松山学院移交等部分项目由于工作进度等尚未符合资金拨付条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按支出科目分。教育支出 1,69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13 万元; 农林水事务 16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94,686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8,644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产业发展、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解决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遗留问题。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依据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有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三、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范围

（一）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二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根据省级财政当年取得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净结余编制，不列赤字，综合平衡。三是编制科学、体例规范，预算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收入挂钩。预算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在体例上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一致。四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

（二）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纳入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37户。其中：省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企业27户、省财政厅委托省文资办监管企业6户、省财政厅直接监管企业2户、省科技厅监管企业1户、省交通厅监管企业1户。与上年相比，总新增2户（岭南美术出版社和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减少2户（省黄金公司变更为省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为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总体数量持平。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省属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四、2014 年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据统计，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2.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16 亿元，增长 21.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一次性企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30 亿元。支出为 99.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95 亿元，增长 17.66%，结余 3.30 亿元（新增珠海市编报国资预算，共 12 个市）。

（二）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4 年将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比例从 10%提高到 15%（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省属文化企业仍按 10%）。根据省国资委、省文资办、省科技厅等预算单位提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建议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10,38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0,31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70,064 万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48,853 万元（其中：2013 年超收 37,558 万元，2010-2012 年未用的预备费、预算结余

结转 11,295 万元), 收入总计 159,23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收入减少 19,235 万元, 下降 10.78% (剔除预备费、预算结余 1.13 亿元及提高收益收缴比例的 1.24 亿元后与上年同口径相比降低 24.06%)。收入下降主要原因: 一是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主要是省交通集团应缴国资收益为 0.38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 亿元。二是股利、股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原因是省粤电集团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 亿元, 导致股东分红减少。

2.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 2014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支出 158,616 万元, 比上年 177,698 万元减少 10.74%。

按支出科目分。一是教育支出 2,39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脱困补助。二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44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企业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三是农林水事务支出 17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四是交通运输支出 86,460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支出。五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6,677 万元,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六是其他支出 5,300 万元, 主要用于底线民生保障支出。六是预备费 1,570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6,829

万元，主要用于组建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和省新华书店重组、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等。二是重点项目支出 86,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场建设和珠三角轨道建设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等。三是产业升级发展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与发展支出。四是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38,995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煤矿关闭破产遗留问题。五是民生支出 5,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底线民生支出（敬老院建设和残疾人康复）。六是其他支出 4,392 万元，主要是国资监管经费、预备费等支出。

3. 预算结余。

按照积极稳妥、略有结余的原则，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617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

编制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转型升级”核心任务，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需要，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编制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体思路

（一）加大民生投入。逐步加大省级国资预算支持民生支出，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一部分资金划入省公共财政预算用于底线民生支出，即 2014 年建议安排 5300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敬老院建设。今后将积极探索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底线民生工作。

（二）规范收入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已出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省属国有企业以前年度补亏（允许弥补亏损最长在延续期 5 年内）和法定公积金抵扣的审核工作，将省属企业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工作纳入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等。

（三）强化支出管理。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省文资办等部门要深化支出管理改革，积极探索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竞争性分配及建立省级国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通过加强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二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根据省级财政当年取得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不列赤字，综合平衡。三是编制科学、体例规范，预算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收入挂钩。预算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在体例上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一致。四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说明

一、落实“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意见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是参照财政部的做法，按照科目编制，同时也按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并逐步进一步细化，按照要求完善预算报送图文表格。

二、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省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190 亿元，负债总额 5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16 亿元，利润总额 195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 亿元。

三、关于关注省属国有资本利润偏低问题

省财政厅积极关注省属国有资本利润偏低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建议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2014 年报经省政府同意，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缴比例从 10%提高到 15%。

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说明

一、省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2012 年末，我省市属国有企业共 37 家，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独资企业 29 家、国有控股企业 5 家、国有参股企业 3 家。

二、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一）资产总额。

2012 年，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190.29 亿元（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不含国有参股企业，下同），同比增长 10.94%。其中，省属独资企业资产总额为 6,501.94 亿元，占比 79.39%，同比增长 14.59%。

（二）负债总额。

2012 年，省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 5,074.43 亿元，同比增长 7.38%，其中省属独资企业负债总额 4,115.38，占比 81.10%，同比增长 10.84%。

（三）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2 年省属国有企业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6.05 亿元，同比增长 17.27%，其中省属独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6.75 亿元，占比 76.60%，同比增长 21.70%。

（四）利润总额。

2012 年省属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95.07 亿元，同比

下降 5.68%，其中省属独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8.27 亿元，占比 65.76%，同比下降 21.53%；全年实现净利润总额 121.62 亿元，同比下降 19.83%，其中国有独资企业实现净利润总额 85.14 亿元，占比 70.00%，同比下降 30.89%。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7 亿元，同比下降 26.96%，其中省属独资企业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69 亿元，同比下降 31.68%。

总体来看，我省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全年实现利润、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10,3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77%。

表32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执行数	项目	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42,496	一、教育	1,69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5,199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1,213
三、产权转让收入	903	三、农林水事务	167
四、清算收入	-	四、交通运输	94,686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644
本年收入合计	168,598	本年支出合计	146,400
上年净结余	47,428	结转结余	69,626
		其中：净结余	48,853
收入总计	216,026	支出总计	216,026

表33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 企业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一、利润收入		35,307	42,609	42,496.12	99.74
1	省广业公司	3,344	2,795	2,989.23	106.95
2	省广弘公司				
3	省广晟公司		3,304	1,909.00	57.78
4	省交通集团	10,549	13,789	13,789.00	100.00
5	省航运集团	2,285	2,099	2,099.18	100.01
6	省物资集团				
7	省商业集团				
8	省建工集团		914	914.00	100.00
9	省新广国际				
10	省广新外贸	2,639	2,120	2,107.38	99.40
11	省粤旅集团				
12	省中旅集团	288	279	279.41	100.15
13	省粤海控股				
14	省盐业集团	998	1,281	1,276.68	99.66
15	省水电集团	483	528	527.94	99.99
16	白天鹅宾馆	355			
17	省铁投集团				
18	广东恒健公司				
19	南粤集团	989	1,776	1,776.07	100.00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938	1,087	1,087.32	100.03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103	244	244.40	100.16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407	223	203.27	91.15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61	1,963	1,963.70	100.04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92	196	196.22	100.11
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07	8,357	9,509.55	113.79
26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2	1,412	1,421.21	100.65
27	省黄金公司		74	43.66	59.00
28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87	168	158.90	94.58

表33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 企业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二、股利、股息收入		181,517	87,508	125,198.79	143.07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181,217	87,047	87,047.46	100.00
2	中国电信股权			37,690.14	100.00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	461	461.19	100.04
5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				
7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三、产权转让收入			923	902.83	97.81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					
小计		216,824	131,040	168,597.74	128.66

表34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一、教育	2,620	1,690	64.50
1. 企业兼并重组	350		
2.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2,270	1,690	74.45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6,213	11,213	69.16
1. 企业兼并重组	12,500	7,500	60.00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3	3,713	100.00
三、农林水事务	174	167	95.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	167	95.98
四、交通运输	102,265	94,686	92.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265	94,686	92.59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6,226	38,644	68.73
1. 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	20,000	7,000	35.00
2.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29,521	24,939	84.48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5	6,705	100.00
六、预备费	200		
合计	177,698	146,400	82.39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项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42,609	40,316	一、教育	2,620	2,395
二、股利、股息收入	87,508	70,064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6,213	16,044
三、产权转让收入	923	-	三、农林水事务	174	170
四、清算收入		-	四、交通运输	102,265	86,46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6,226	46,677
			六、其他支出		5,300
			七、预备费	200	1,570
本年收入合计	131,040	110,380	本年支出合计	177,698	158,616
上年净结余	47,428	48,853	净结余	770	617
收入总计	178,468	159,233	支出总计	178,468	159,233

表36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2014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59,233	178,468	-10.78
	一、本年收入小计	110,380	131,040	-15.77
	（一）利润收入	40,316	42,609	-5.38
1	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3	2,795	53.24
2	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38	3,304	-44.37
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85	13,789	-72.55
5	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657	2,099	26.58
6	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8	914	349.45
9	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	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	2,120	-77.31
11	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			
12	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50	279	61.29
13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951		
14	省广盐集团有限公司	1,335	1,281	4.22
15	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90	528	11.74
16	广东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7	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2,611	1,776	47.02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711	1,087	-34.59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244	-100.00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724	223	224.66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44	1,963	-16.25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196	-98.98
25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87	8,357	45.83
27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	1,412	18.70
28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63	168	56.55
29	省黄金公司		74	-100.00

表36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2014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30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股利、股息收入		70,064	87,508	-19.93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69,718	87,047	-19.91
2	中国电信股权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46	461	-24.95
5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三）产权转让收入			923	-100.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				
二、上年净结余		48,853	47,428	3.00

表37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的%
一、教育	2,395	2,620	91.41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25	350	121.43
2.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1,970	2,270	86.78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6,044	16,213	98.96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6,044	16,213	98.96
三、农林水事务	170	174	97.70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	174	97.70
四、交通运输	86,460	102,265	84.55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60		
2. 重点项目支出	86,100	102,265	84.19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6,677	56,226	83.02
1.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7,000	20,000	35.00
2.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36,855	29,521	124.84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2	6,705	42.09
六、其他支出	5,300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00		
六、预备费	1,570	200	785.00
合计	158,616	177,698	89.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预算草案

2013 年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策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水平持续提高，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4 年我省将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战略目标，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程序，继续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稳发展。同时扩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范围，从 2013 年的 5 项基金扩展到 9 项，强化执行管理，夯实基础工作，推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

一、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人数预计分别达到

3944 万人、3391.7 万人、2613.3 万人、2944.7 万人和 2186.7 万人,比 2012 年底分别增长 5.7%、-2.9%、29.7%、-0.7%和-12.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预计达到 6417.8 万人和 2245 万人,比 2012 年底增长 2.4%和 4.9%。201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3139.71 亿元,基金预计总支出 2006.06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4%和 96.6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837.3 亿元,预计支出 1112.6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11%和 93.3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704.84 亿元,预计支出 513.9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7%和 103.04%;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29.51 亿元,预计支出 23.96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4%和 64.43%;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59.65 亿元,预计支出 37.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7%和 90.16%;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8 亿元,预计支出 27.3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39%和 101.9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238.67 亿元,预计支出 204.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67%和 104.2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31.74 亿元,预计支出 86.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17%和 102.34%。

201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计分别达到 4368.5 亿元、1154.04 亿元、398.74 亿元、192.45 亿元、53.96

亿元、182.72 亿元和 217.8 亿元。除个别险种外，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基金整体上稳健运行。

个别险种没有完成收支预算，主要是受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支方面，主要是 2013 年下半年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尚未下达，我省已于 2014 年 1 月份发文下达资金；失业保险预算收入方面主要是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我省将用人单位费率从 2% 下调至 1.5%，个人费率从 1% 下调至 0.5%。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预算支出方面主要是 2013 年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紧急通知，调整了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原来允许的支出项目停止列支；工伤保险预算收入方面主要是省级工伤保险费率从 2013 年 8 月起由 0.8% 下调 0.4%。预算支出方面主要是近年来，我省工伤事故发生率稳步下降，工伤事故人数逐步减少。尤其是全国从 4-9 月连续半年开展了安全事故大检查，各级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落实了一系列防范措施，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

（二）201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仅反映调剂金及利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

2013 年，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和生育保险预计参保职工人数分别达到 193 万人、56.5 万人和 49.5 万人，比 2012 年底分别增长 4%、3.6%和-3.6%。201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三险种。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只核算调剂金收入，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无收入和支出）预计总收入 292.28 亿元，基金预计总支出 219.34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和 98.8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282.04 亿元，预计支出 214.2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2%和 98.44%；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5.91 亿元，预计支出 2.9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96%和 133.48%；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66 亿元，预计支出 1.8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32%和 107.43%。

2013 年，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计分别达到 481.1 亿元、9.11 亿元、26.36 亿元和 1.92 亿元。省本级各险种的收入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

二、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我省编制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九项社会保险基金。由于我省大部分地区已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因此，我省在编制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将实施城乡一体化地区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4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539.38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444.27 亿元，增长 14.35%。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2117.61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3.0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2) 失业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138.4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746.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2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4) 工伤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64.8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44%，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5) 生育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43.0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和缴费基数增长。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160.1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0.27%，主要原因是上调个人缴费标准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268.6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提高各级财政补助水平。

2.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4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427.94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351.6 亿元，增长 16.93%。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1358.3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养老金调整。

(2) 失业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48.4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0.38%，主要原因是各地根据财政部文件新增了小额担保贷款

项目及调整项目使用额度。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595.5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39%，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4) 工伤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48.7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38%，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和先行支付的客观需要。

(5) 生育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36.6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6.59%，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人数增加。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104.7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4.14%，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235.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0.26%，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3.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为 1111.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7679.6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7.74 亿元，失业保险 488.6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05.11 亿元，工伤保险 208.52 亿元，生育保险 60.39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73.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16 亿

元。

（四）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仅反映调剂金及利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

1.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41.5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49.27 亿元，增长 16.86%。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330.8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9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2）工伤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5.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且工伤保险费率从 2013 年 8 月起由 0.8%下调 0.4%。

（3）生育保险。2014 年预算收入为 1.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3.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有三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而 2014 年没有该项收入。

2.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42.57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0.74 亿元，增长 9.35%。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236.98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养老金调整。

(2) 工伤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2.9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4.39%，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和先行支付的客观需要。

(3) 生育保险。2014 年预算支出为 2.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人数增加。

3.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为 98.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617.47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575 亿元，失业保险 12.46 亿元，工伤保险 28.69 亿元，生育保险 1.32 亿元。

(五) 2013 年、2014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一是稳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圆满完成基本养老金 2013 年年度调整工作，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调整后达到 1958 元，增幅为 10.4%。二是加强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征缴力度，充分发挥调剂金（储备金）统筹共济功能，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2013 年，我省制定出台了《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整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增加缴费档次，建立多缴多得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纳入“底线民生”保

障范围，将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55 元/人. 月提高到 65 元/人. 月。从 2014 年 7 月起，我省将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提高到 80 元/人. 月。

四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3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 280 元。2014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

五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均衡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平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87%和 75%，最高支付限额为 37 万和 29 万。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启动实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

六是失业保险实行浮动费率，各统筹地区可按省相关规定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和待遇享受制度，实现农民和城镇职工同样缴费、同等待遇。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省直单位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201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9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为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是以保障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是在“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十二）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
$$\text{基础养老金} = (\text{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a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ext{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高于或等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1$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text{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0.6。

个人账户养老金：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1998年7月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十三）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四）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五）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六）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非企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七）实际缴费职工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八）缴费比例：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九）缴费工资基数（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平均数）。我省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十）平均收缴率：为实际收缴社保费与应缴社保费的百分比。

（二十一）社保欠费：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二十二）统筹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二十三）个人账户基金：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的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四）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五）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六）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七）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省大部分社会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深圳市和其他小部分险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二十八）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九）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三十）财政补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说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

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费比例正逐步规范统一为13%-15%。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从2013年11月起，我省大部分地区已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我省城乡居民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我省各级财政按每人每年不少于30元给予补助，是对参保缴费人的普惠制政策，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作为将来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60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2013年，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为65元/人.月，除中央补助的每人每月27.5元外，其余的37.5元，珠三角地区全额由市、县负担解决；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地区，省财政、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2014年下半年开始，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80元/人.月。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设缴费档次，提高缴

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承担。

2014年，预计我省参保人数为2,216万人，其中：16-59周岁1,454万人，60周岁以上762万人，各级财政补助106.4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25.15亿元，省级财政21.08亿元，市县财政60.26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约为6%，个人缴费比例约为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3年,我省大部分地区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不低于50元/人.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280元。201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5%。2014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2014年,预计我省参保人数为6,480万人,各级财政补助196.8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32.81亿元,省级财政115亿元,市县财政49.04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 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1.5%,个人缴费比例为0.5%。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约为 1%。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统筹层次问题。

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模式的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市

级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已实现市级统筹。

（二）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问题。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预计收入 73.8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69 亿元，失业保险 2.5 亿元，工伤保险 2.3 亿元，预计支出 85.24 亿（含上年结余），其中：养老保险调剂金 83.8 亿元，失业保险 0.21 亿元，工伤保险 1.23 亿元。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预计收入 78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73 亿元，失业保险 2.6 亿元，工伤保险 2.4 亿元。2014 年将根据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的收缴及各地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下拨调剂金（储备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只能存在银行或购买国债。目前国家已不再发行特种定向债券，我省社会保险在确保待遇发放的前期下只能转存定期存款，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的动态管理，制订合理的结存基金存储方式增值计划，在确保社保基金完整安全的前提及现有政策下努力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

2012 年 2 月，国务院同意我省先行先试，将 1,000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为全国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实现保值增值进行有益探索，开拓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新渠道。2012 年我省委托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 1,000 亿元的年化收益率为 6.73%。按照有关规定，2013 年我省应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年度报告公布后再结算委托投资运营收益。

表38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139.71	3539.38	112.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1.98	2837.32	108.21%
财政补贴收入	271.61	315.77	116.26%
利息收入	93.03	158.31	170.1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7.3	2117.61	115.2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2.48	1802.91	109.10%
财政补贴收入	9.75	9.22	94.56%
利息收入	47.99	104.67	218.1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9.51	138.41	106.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9.18	124.34	104.33%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8.1	10.15	125.31%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4.84	746.64	105.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660.19	702.67	106.43%
财政补贴收入	4.23	3.21	75.89%
利息收入	24.34	29.2	119.97%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65	64.82	108.67%
其中：保险费收入	53.38	55.9	104.72%
财政补贴收入	0.01		0.00%
利息收入	4.33	4.55	105.0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8	43.09	113.3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35	42.31	113.28%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63	0.77	122.22%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74	160.14	121.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82	47.36	113.25%
财政补贴收入	84.66	106.49	125.79%
利息收入	5.18	6.26	120.85%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	3.35	113.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	0.93	90.29%
财政补贴收入	1.85	2.37	128.11%

表38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利息收入	0.06	0.06	100.00%
(二)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44	26.46	123.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4	5.9	114.79%
财政补贴收入	15.81	20.17	127.58%
利息收入	0.49	0.39	79.59%
(三)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36	130.33	121.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65	40.53	113.69%
财政补贴收入	67	83.95	125.30%
利息收入	4.63	5.81	125.49%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8.67	268.67	112.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58	61.83	107.38%
财政补贴收入	172.96	196.85	113.81%
利息收入	2.46	2.71	110.16%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81	48.35	107.9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12	32.02	106.31%
财政补贴收入	11.88	13.42	112.96%
利息收入	0.46	0.36	78.26%
(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9.36	22.06	113.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4	3.59	114.33%
财政补贴收入	14.99	16.61	110.81%
利息收入	0.04	0.05	125.00%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4.5	198.26	113.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32	26.22	107.81%
财政补贴收入	146.09	166.82	114.19%
利息收入	1.96	2.3	117.35%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006.06	2427.94	121.0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02.45	2148	119.1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2.63	1358.37	122.0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948.69	1119.38	117.9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96	48.49	202.38%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4.19	44.58	314.1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3.98	595.57	115.8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95.11	579.59	117.0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77	48.75	129.0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4.96	41.54	118.8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7.36	36.66	133.99%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7.36	36.61	133.81%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32	104.71	121.3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6.04	103.75	120.58%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	2.2	113.99%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93	2.2	113.99%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4	18.91	120.9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5.64	18.91	120.91%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75	83.6	121.6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8.47	82.64	120.70%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4.04	235.39	115.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6.1	222.55	113.49%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78	45.05	113.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56	44.46	112.39%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16.64	18.95	113.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6.64	18.44	110.8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62	171.39	116.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9.9	159.65	114.12%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33.65	111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568.21	7679.6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24.67	759.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368.50	5127.74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5.55	89.92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8.74	488.6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0.86	151.0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54.04	1305.11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1.88	16.0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2.45	208.52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64	6.43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3.96	60.39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5.42	55.43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7.80	273.23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1	1.15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27	4.42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80	7.55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40	30.95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61	46.7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1.13	237.86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63	33.28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2.72	216.00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03	3.3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4.14	27.44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2	3.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91	13.0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88	26.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8.67	175.54

2014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30,092,376	30,958,450
(一) 参保人数	人	39,439,850	37,170,117	2. 离退休人员	人	3,824,598	4,049,612
1. 在职职工	人	35,395,723	32,743,264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4,044,127	4,426,853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52,794,304	52,968,282
(1) 离休人员	人	15,500	15,001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028,627	4,411,852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7,543,939	7,946,753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26,323,386	26,576,064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3,839,673	3,883,280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0,279,246	10,317,423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5,436,261	5,456,451	(一) 参保人数	人	26,132,684	26,762,588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187,385	475,824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406,831	408,341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201,278	202,026	(一) 参保人数	人	29,446,685	30,112,850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66,968	190,608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4,169,591	4,185,077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1,956,917	1,964,185	(一) 参保人数	人	21,867,085	22,538,931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	2,030,529	2,041,402
(一) 参保人数	人	33,916,974	35,008,062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92.28	341.55	116.8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7.65	193.11	108.70%
财政补贴收入	2.64	2.64	100.00%
利息收入	10.9	25.71	235.8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2.04	330.88	117.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3.76	189.53	109.08%
财政补贴收入	2.64	2.64	100.00%
利息收入	9.82	24.76	252.1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7	3.67	137.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17	0.15	88.24%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1	5.3	89.6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2	1.9	78.5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81	0.78	96.30%
四、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6	1.7	102.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7	1.68	114.2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1	0.02	20.00%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19.34	242.57	110.5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5.79	141.61	112.5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4.24	236.98	110.6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3.09	138.26	112.3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7	0.32	118.52%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5	2.97	100.6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82	1.05	128.05%
四、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8	2.3	122.34%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88	2.3	122.34%

表44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2.94	98.98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8.49	617.4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7.8	9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1.1	575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4	3.3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11	12.46
三、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96	2.33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36	28.69
四、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22	-0.6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2	1.32

2014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1,930,073	2,013,794	2. 离退休人员	人		
1. 在职职工	人	1,566,135	1,647,688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363,938	366,106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1）离休人员	人	4,400	4,131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359,538	361,975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851,370	859,883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565,351	568,104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700	2,277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495,171	518,417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	8,300	10,838
（一）参保人数	人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847.43	3197.83	112.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44.33	2644.21	108.18%
财政补贴收入	268.97	313.13	116.42%
利息收入	82.13	132.6	161.4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5.26	1786.73	114.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78.72	1613.38	109.11%
财政补贴收入	7.11	6.58	92.55%
利息收入	38.17	79.91	209.3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6.84	134.74	106.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9.18	124.34	104.33%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7.93	10	126.1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4.84	746.64	105.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660.19	702.67	106.43%
财政补贴收入	4.23	3.21	75.89%
利息收入	24.34	29.2	119.97%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3.74	59.52	110.76%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96	54	105.97%
财政补贴收入	0.01		0.00%
利息收入	3.52	3.77	107.1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6.34	41.39	113.9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88	40.63	113.24%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0.53	0.75	141.51%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74	160.14	121.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82	47.36	113.25%
财政补贴收入	84.66	106.49	125.79%
利息收入	5.18	6.26	120.85%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	3.35	113.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	0.93	90.29%
财政补贴收入	1.85	2.37	128.11%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利息收入	0.06	0.06	100.00%
(二)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44	26.46	123.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4	5.9	114.79%
财政补贴收入	15.81	20.17	127.58%
利息收入	0.49	0.39	79.59%
(三)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36	130.33	121.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65	40.53	113.69%
财政补贴收入	67	83.95	125.30%
利息收入	4.63	5.81	125.49%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8.67	268.67	112.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58	61.83	107.38%
财政补贴收入	172.96	196.85	113.81%
利息收入	2.46	2.71	110.16%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81	48.35	107.9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12	32.02	106.31%
财政补贴收入	11.88	13.42	112.96%
利息收入	0.46	0.36	78.26%
(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9.36	22.06	113.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4	3.59	114.33%
财政补贴收入	14.99	16.61	110.81%
利息收入	0.04	0.05	125.00%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4.5	198.26	113.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32	26.22	107.81%
财政补贴收入	146.09	166.82	114.19%
利息收入	1.96	2.3	117.35%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786.72	2185.37	122.3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6.66	2006.39	119.6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8.39	1121.39	124.8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25.6	981.12	118.8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69	48.17	203.33%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4.19	44.58	314.1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3.98	595.57	115.8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95.11	579.59	117.0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82	45.78	131.4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4.14	40.49	118.6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5.48	34.36	134.85%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5.48	34.31	134.65%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32	104.71	121.3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6.04	103.75	120.58%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	2.2	113.99%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93	2.2	113.99%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4	18.91	120.9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5.64	18.91	120.91%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75	83.6	121.6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8.47	82.64	120.70%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4.04	235.39	115.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6.1	222.55	113.49%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78	45.05	113.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56	44.46	112.39%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16.64	18.95	113.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6.64	18.44	110.8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62	171.39	116.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9.9	159.65	114.12%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60.71	1012.46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049.72	7062.1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56.87	665.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887.40	4552.74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3.15	86.57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89.63	476.2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0.86	151.0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54.04	1305.11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92	13.74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6.09	179.83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86	7.03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04	59.07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5.42	55.43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7.80	273.23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1	1.15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27	4.42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80	7.55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40	30.95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61	46.7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1.13	237.86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63	33.28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2.72	216.00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03	3.3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4.14	27.44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2	3.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91	13.0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88	26.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8.67	175.54

2014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30,092,376	30,958,450
(一) 参保人数	人	37,509,777	35,156,323	2. 离退休人员	人	3,824,598	4,049,612
1. 在职职工	人	33,829,588	31,095,576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3,680,189	4,060,747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52,794,304	52,968,282
(1) 离休人员	人	11,100	10,870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669,089	4,049,877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7,543,939	7,946,753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25,472,016	25,716,181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3,839,673	3,883,280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0,279,246	10,317,423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5,436,261	5,456,451	(一) 参保人数	人	26,132,684	26,762,588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187,385	475,824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406,831	408,341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201,278	202,026	(一) 参保人数	人	28,881,334	29,544,746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65,268	188,331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4,169,591	4,185,077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1,956,917	1,964,185	(一) 参保人数	人	21,371,914	22,020,514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	2,022,229	2,030,564
(一) 参保人数	人	33,916,974	35,008,062				